

鹺

政

全

書

鹽捕

督理鹽法道右布政使林 爲嚴禁
私販以通官引事天啓六年八月十
八日蒙

巡按御史周 憲牌招得聞中醜政
大壞幫期壅滯商困日滋皆越販奸
徒爲之祟耳夫私鹽之禁各處哨夫
星羅碁布未常不密按季查比未常
不嚴乃今大夥滿載越關而上如入

無人之地而盜官捕役不聞拿獲僅以小販抵塞若輩受賄行私通同賣放蠹國病商莫此為甚合行嚴禁牌發該道卽轉行運司及水口黃崎二分司併行查各府州縣管鹽官嚴督各哨捕開橋兵役多方巡緝着實盤驗毋畏勢豪任其越境毋受賄賂縱容夾帶毋賣放人犯只報鹽斤毋隱匿大船只報小艇至於坐沽紅快等船水夫船頭及諸色人役倚藉衙門

公然夾帶者務要勿避嫌怨通行緝
拿依律究罪至若大夥興販九械拒
捕橫行市鎮奸牙為之影射積捕與
之交通猾法病商為害更大各官須
督捕兵協力拿解勿分彼此期在盡
獲官哨人等敢有受賄營私故越縱
販及將人犯賣放止以船塢報官察
責者查出定行提究自後所司限令
盜犯並獲到官即究本犯從何地方
起卸從何地方透越具由報院批提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督理鹽法道右布政林 爲嚴緝私

販以疏官鹽以裕國課事天啓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蒙

巡按御史周 憲牌照得閩省之鹽

止行於西路延建邵三郡邇來鹽額

壅滯國課不前詰之商人皆私鹽盛

行也此雖商人推諉之說然私鹽克

斤亦實有之其弊皆由福泉漳三府

出鹽雖納稅銀而照票不核聽其流

行致越販於各郡各郡利私鹽之賤
售又有奸僧土豪互相包攬轉輸以
致水客束手官鹽停頓良有以耳本
院翻閱公移得如各縣開報如安溪
之湖頭市永春之不鼓寧洋之馬家
山而福州之私鹽其小徑過沙縣等
處又各有岐乃向來各縣皆不行嚴
緝卽稱里甲巡邏地保出首然猶鼠
通同實無有禁諱者且鹽法無定額
比較無定期法度凌夷國課其何賴

烏合行設法嚴緝牌發該道即便嚴
督運鹽司及各該縣所稱透越如安
溪永春寧洋及福州私販小徑併行
查確務要設法加謹巡緝責限巡哨
無分大夥小販盡數拿獲即時申報
不許受賄賣放其原無哨捕或責附
近巡司或令添設巡哨議妥確詳無
得如前之藉口里甲地保以恣通同
越販之弊
運鹽司爲嚴禁私販以疏官鹽以裕

國課事蒙益法道右布政使林憲
牌蒙 巡按御史周憲到道行
司查禁私販隨該本司運使宋維翰
看得南台一派毗連洪塘芋原等處
總販徒之出沒爲私鹽之淵藪而最
甚者無如柝撫千百成群結黨挑運
人莫敢誰何是西路引鹽之一大蠹
也蓋私鹽自海牛二場接販裝四慮
竹崎所關哨之盤驗也自陳洋溪口
登岸就迤竹崎所之後至葉洋下船

運至大碓地方又慮水口橋哨夫之
盤獲也復由梅埔安仁挑至谷口下
船自此則直抵延建矣柑撫六七里
至竹崎批驗所二三里至巡檢司又
十里至葉洋夫柝撫入烟散處路逕
岐出可陸可水難以防範若葉洋則
前礮江後枕山柝撫以來之水陸無
不畢會于此故前議設哨夫于柝撫
者不若設立于葉洋之爲便也今陳
三策一曰立保甲西路條陳有云柝

撫連絡數里不下三四千家不事生業惟以挑販私鹽爲活計此非虛談也合行候官縣管鹽官將緝撫地方責令保長指名編甲家有幾口人何生涯互相保舉犯即連坐庶人人知警卽有勢豪官舫欲帶私鹽而無鹽可買矣一曰添哨捕曩非不知葉洋爲扼要之地而移哨之議竟成禁舍則以巡檢爲捕盜之官非專爲捕鹽設也所哨爲犄角之勢寫遠則呼吸

不相應也。合無。韶竹崎事例。另招哨兵八人。每月限捕私鹽一千斤。多則給賞。克為工食。設船二隻。取之捕獲。盜船將南台倉候缺。倉官選擇一員。以代巡緝之任。如此則葉洋有哨。自柑樵以來之私鹽。或水或陸。皆不能越度矣。一曰禁空船。私鹽自陳洋溪口透越。而空船必由竹崎所經過。至葉洋復接運之。私鹽自大淮透越。而空船必由竹崎所經過。至谷口復接。

運之詰之則曰無貨可裝故尔空回
夫閩省入烟稠密貨物輻輳是天下
一大都會之地自福州至延平相隔
數百里豈有船不滿載而舟子肯以
空回乎則空船爲盜船不問可知也
合無令竹崎所水口關凡船隻經過
者雖不許抽分而查某船裝某貨如
係空船卽行拘留指名申本道本司
以憑吊審受賄賣放者重究則盜船
既禁肩挑背負者自不能致遠私盜

不禁而自止矣具由呈詳去後蒙

巡按御史周批福州私鹽越販水

陸四出畢令于葉洋之地據議三策

似可禁絕該道再一確查舉行繳批

行到道備仰司呈堂照依事理即將

該司所議條陳三策禁絕私鹽等緣

由火速再加酌議妥確具由詳報以

憑轉詳舉行等因復該本司覆看得

議禁私鹽本司已條陳為三策矣其

一為立保甲是旌別淑慝古今大典

不惟捕盜之良法亦弭盜之首務也
其一為禁空船夫船以載竹何為而
空非前途載私鹽而來今恐閩津盤
獲故為吊空之計則船必不空非後
途又載私鹽而去今欲透越閩津以
為接盤之計則船必不空空船不可
放行斷無疑况毀船而令之裝貨
豈為厲船戶哉斯二者俱無容再議
矣惟添哨捕一節有官為有署焉有
兵與船為皆事屬創始不可不詳為

區畫也。大建哨必于葉洋者，蓋葉洋為扼要之地，可以塞私販之咽喉也。但葉洋原無官原無署，候任南台倉大使楊懷儒為入勤慎，可充巡緝之任。前次葉知縣會議設哨於此，定一公署地基在官廟之傍，昨遣楊倉官踏看其地曠野不便，建署今且暫就民居，俟有次第不妨徐為置也。但無俸無薪，何以為饗食之計？必取給於公帑，則公帑又無餘貲也。查前道葛

銅鏡設官之議有云水滌西陂私鹽
由銅鏡七都地方透入此實最爲咽
喉去處販徒夥衆商丁畏不敢問議
炤本港事例特委曠閑職官一員各
商自捐工食責令專駐其地偵巡毋
許賣放透越至於工食各商自愿捐
備以衛國課亦不得已之計也已蒙
前院喬批允遵行矣今炤葉洋設
官正與此合可倣而行之令商人自
捐工食以備港官資斧益私鹽者官

商之所捐者少而所獲者多皆其所
牙輸者也已備船二隻一發銀令高
倉官現買一係拿獲私鹽船皆堪應用
惟葉洋居民不多皆耕田之夫無人
應充哨兵諺哨兵于此私鹽斷絕懸
私鹽以充工食無人應者合無哨兵
八名給工食四名做竹崎所關安鎮
事例取給於沒官私鹽價其田石則以
捕獲私鹽充賞可也如此既有統領

之職官又有捕緝之兵船與竹崎所
竹崎司共成犄角之勢私並安得透
越哉前陳三策似皆可行等因具由
呈詳本道覆看得幫鹽壅滯皆私並
為之梗也乃猖獗無如柑撫地方而
咽喉尤在集洋一處今據該司條陳
三策復經覆議詳來似皆鑿々可行
夫柑撫地方家為棚主人為透越者
已非一日今嚴保甲之法合行捕館
併候官照嚴督捕官將料撫一帶地

方責令保長逐戶編甲查其作何生理有無越販互相覺察犯者連坐卽有窩販難自容矣而空船止水踪跡詭秘既爲前途載鹽而來復爲後途接鹽而往無可禁乎合行竹崎所併水口關將每日經過船隻逐一稽查其船係裝某載如係空船踪跡可疑卽拘留指名申報以憑究治庶盤接之計窮乎至於葉泮磯山西水爲柙撫以來水陸之總道設兵哨探良不

容緩令議設哨兵八名督以候任倉
官楊懷儒暫就民居以棲之徐為構
署至俸薪之費合炤銅鏡設官事例
即令西路各商每幫捐資以贍之亦
商願也此署哨船二隻一係發銀現
買一係原獲藍船充用其哨兵八名
亦炤竹崎閩安事例於沒官藍價內
給與四名工食其四名則以捕獲藍
弁充之仍令每月限獲私藍一千斤
齎捐並比如此窩藍棚主無所容載

盜空船無所匿透盜總路無所逃而
私鹽從此屏絕矣等固具由轉詳

本院蒙批柑樵葉洋爲奸販出沒之
區據陳三策殊得剔弊厘奸之要至
設立公署處置俸薪工食與夫置賣
船隻限比緝捕皆經久良法卽遵照
舉行繳蒙此批道備案仰司呈堂照
依批詳內事理卽便行委候任倉官
楊惟儒在于葉洋地方暫就民居督
率哨兵日夜用心巡緝設法稽查凡

有私鹽無論肩挑船載大夥小販務
要人贓俱獲即時申報以憑究治仍
令西路商人每幫捐助以爲委官俸
薪之費速即招募哨兵八名送道查
驗給牌巡緝其四名工食干沒官鹽
價銀內支給更四名候補獲鹽斤充
給仍着每月限獲私鹽一千斤具揭
送赴院道查比年滿更換議設哨
船二隻一隻該司發銀現買一隻原
獲鹽斤充用該司仍即酌議擇地建

立公署具報及移行總捕館候官縣
嚴着柙撫一帶地方保長將居民指
名編甲查其作何生理有無越販互
相覺察有犯連坐火速造冊繳道稽
查併行竹崎所水口關將每日經過
船隻逐一稽查某船係裝某載如係
空船踪跡可疑即行拘留指名申報
道司以憑提究仍不許因而生事抽
分及通同縱放俱毋違錯恭便
一東路之釭政至今日而敝極矣皆由

私鹽充斥如本港私鹽皆從白馬門而入則黃崎鎮為內港鎖鑰再進則長岐鎮尤為各港咽喉乃兵哨無法以繩之故販徒得以肆行耳合申憲令嚴其考成各給鹽簿填註獲多寡季終該道覈比至于水滌西陂銅鏡其門戶也巨艘私販必從此入陸路肩挑皆由過渡雖設看港官而無一捕翊之何怪乎鹽犯之猖熾乎合韶福安縣例寧德撥捕兵六名水陸

巡緝甚詳比如外港之羅源樓前惟
藉古田松溪政和山客挑運及本地
網戶醃醃自連江散幫私販公行各
縣山客成群挑運更有寧德漳寧細
益插賣合炤長岐設官撥捕駐劄陀
市巡歷陂西朱公橋等巡更設保甲
嚴越販禁安歇犯者連坐至于文岐
暴瀾桐山幫臨大海汛又苦回兵船
滿載明報棚主賤賣民食官益爲之
不行合申

憲令嚴着各寨遊官查驗回空嚴禁
夾帶如仍前容縱連坐本官併行該
州嚴拿棚主究解互幫或稍有賴也
南商有云南路及港私鹽出沒之淵
藪害由地連塩場陸接尚幹洋門坑
田傅竹長樂等處肩挑馱數百成
群絡繹以絕水由沅岐閩安鎮雙桅
大船私盐滿載勾引大夥販徒表裏
透越沿江發賣深為南港之大害也
為今之計宜嚴行各哨協同地方訪

拿嚴究仍行給示凡有私牙棚主從
公舉報以憑提究一名不舉十家坐
罪人知警懼接買接賣之弊可杜而
正課疏通矣

西商條陳有云西南雖相表裏而最
害西路者無如南路私鹽紅牌一年
一換船不計隻鹽不計斤此言深中
南商之弊查南路賣鹽全賴冬月美
景而春夏秋爲反景故紅牌一年全
給今欲遷改益不能發賣南商益困

然須查其船隻限以時日覈其炤鹽
之小票漸次改正使不至假公濟私
爲西商之大害正今日之所當亟講
者也

按誌書云九行鹽附近關所縱容盜
徒阻壞鹽法該司宜立比較稽其透
泄情弊將開安鎮竹崎崎峽白石各
巡司朔望炤依附近赴總司水口黃
崎分司比較限獲鹽數依

按院何 案行黃哨先年議令南港

併附海縣場巡司批驗所各設哨兵
巡緝私鹽至萬曆三十八年又因各
哨捕賣私鹽蒙鹽法道議改各縣機
兵充詳蒙

撫按兩院批允每季解司比院道
比較一季無獲追扣半年工食每歲
一更

南港設哨兵八名每月限獲私鹽二
千斤按月解赴

院道比較

閩安巡司設哨兵八名每月限獲私
鹽一千斤解鹽法道比較

竹崎所設哨兵八名每月限獲私鹽
一千五百斤解赴鹽法道按月比較
長樂縣設哨兵四名每季限獲私鹽
二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連江縣設哨兵四名每季限獲私鹽
三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福安縣設哨兵六名每季限獲私鹽
三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白石鹽司設哨兵六名每季限獲私
鹽三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永福縣設商丁捕兵各二名每季限
獲私鹽一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松下巡司設哨兵四名每季限獲私
鹽九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海口場設鹽丁四名春冬二季限獲
私鹽一萬二千斤夏秋二季限獲二
萬四千斤解赴鹽法道比較

牛田場鹽丁四名春冬二季限獲私

鹽一萬二千斤夏秋二季限獲二萬
四千斤按季解赴鹽法道比較

南港設商丁四名每季限獲私鹽一
千斤解赴

院道比較

閩安鎮設哨兵二名每季限獲私鹽
一千二百斤按季解赴鹽法道比較

鹽籍

一西路信牌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信牌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鹽一個月回銷

一東路信牌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信牌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鹽一個月回銷

一南路信牌簿

凡商人領引同信牌下場支鹽定限

月日完銷

一西路新商信牌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信牌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蓋一個月回銷

一西路號帖簿

凡商人額引登掛號帖呈送
院道掛號定限一月回銷

一東路號帖簿

凡商人額引登掛號帖呈送
院道掛號限一月回銷

一南路下帖簿

凡商人告領引目將下帖登掛簿內
定限往場收鹽一個月回銷

一西路新號帖簿

凡商人領引登掛號帖呈送

院道掛號限一月回銷

一西南二路過鎮簿

凡商人鹽船到鎮本司給牌過鎮限

三日回銷

一閩安鎮批驗所循環簿

凡遇三路船鹽到鎮割沒鹽斤一百六十斤南路到鎮割沒鹽二十二斤按季登簿繳司

一 鹽折循環簿

凡上里等七場解納鹽折本司按季登報簿內呈繳布政司查考按季倒換

一 南台倉循環簿

按季該倉填報割沒鹽斤報司轉報按院

一西路上倉簿

凡商人引鹽報到請票上倉定限月
日完銷

一西路紅牌簿

凡商人承領紅牌定限月日完銷

一東路紅牌簿

凡商人承領紅牌定限月日完銷

一南路紅牌簿

凡商人引鹽報到定限月日完銷

一軍門循環贖罰簿

海山志卷之四
刑
按季呈繳

本院批追贓罰

一 察院贓罰簿

按季呈繳

本院批追贓罰

一 布政司贓罰簿

按季呈繳本司

一 按察司贓罰簿

按季造報各衙門錢糧贓罰四柱冊

一 盜法道已未登贓罰簿

按季呈繳本道批追贓罰

一軍門繳報循環簿

按季呈盜請印呈繳

本院查考

一各項錢糧贓罰循環冊二本按月繳

報兩院併盜法道查覈

一沒官盜價循環簿二本按月繳報

按院查覈

一本司私盜總簿

九各處報獲有無人犯私盜逐項開

造每年終呈明填繳

按院查覈稽考畢發本司仍填復繳

又立一本呈繳鹽法道按季倒換

一南台倉私鹽循環二簿

凡南台倉文過本司南港等處哨獲

沒官私鹽斤數開造管收除在四

柱按季繳司查考倒換

一竹崎所私鹽循環二簿

凡竹崎所收過本所併巡檢司哨獲

沒官私鹽斤數船隻物件開造管收

除在四柱按季具由繳司查考倒換
一徒犯煎鹽簿

九各場承收徒犯煎鹽俱解本司掛
號每季終呈繳鹽法道查繳倒換
一各處哨兵簿

計開

連江哨兵簿一本

南港哨兵簿一事

南港內港商丁簿一本

南港外港商丁簿一本

福安縣哨兵簿一本

長樂縣哨兵簿一本

閩安所哨兵簿一本

閩安司哨兵簿一本

竹崎所哨兵簿一本

竹崎司哨兵簿一本

白石司哨兵簿一本

閩清縣哨兵簿一本

永福巡捕官哨兵簿一本

寧德縣哨兵簿一本

海口場哨兵簿一本

牛田場哨兵簿一本

允各處塩哨每季限獲私塩斤數將
季內獲過有無人犯私塩若干斤
填明按季隨兵解赴本司給文轉

解

院道比較畢仍發設哨衙門查收
填而復解

鹽法

巡按御史周 爲出巡事按閩要約
一欸閩倚海爲國牢盆之利宜倍他
省而考其課額以三萬計至前院增
引加餉而商人皆爲困以閩地之廣
而銷引僅三若此乎無乃餘鹽之夾
帶多與興販之奸徒衆與鹽官以常
例自墨與胥役以盤詰逞貪與種
弊端難以悉數

欽限引幫坐元阻滯額定課餉因之逋延
本院另行益道條議剔洗奸弊外合
行示申嚴第一禁官吏各項常例之
費先清其源冒破既除弊竇可革益
官不愛官義定行究問追贓胥役雖
愛錢亦當畏死如有各項使費本院
訪聞重法處治必求洗淨此蠹孔也
其勢豪富定袒撓官引興販私益守
禦哨巡賣放大夥益徒以小販抵塞
通同狐鼠自有常律在至夾帶之必

嚴透越之必禁程限之必覈逋負之
必清該道一一責成鹽司及委官着
實舉行毋循故事也

一蠲割沒罪贖督理鹽法道按使察畢
為鹽法事炤得西路幫鹽往例竹
崎水口兩峯掣驗各有割沒罪贖招
詳伍名報院五名報道此陋規相沿
已久以致商梢藉口夾帶幫課日虧
蓋源之不清欲流之潔不可得也本
道目擊前弊相慮亟行禁革為此牌

仰本司呈堂照依理事印便嚴飭各商遵照鹽包不許夾帶分毫本道一切割沒罪贖盡行革絕如有應究罪名及應沒官鹽斤該司徑詳

按院定奪具文通詳本道知會敢有故違書吏人役定行提究決不輕貸該司出示曉諭仍移水口黃埭二分司遵照施行

一革出倉冗費

督理鹽法道

按察使

為清給憑

諭求革冗費以恤商困事據運司經
歷王右文稟稱竊昭通平西路出倉
押運俱係別屬鑛委染指需索幫課
遲滯卑職具詳申章陋規以通正課
蒙帶管鹽法道右布政使蕭改委卑
職督理今分字封本月二十八日出
倉打包合無請給嚴示俾各商自今
伊始恪守新法冗費清而鑛刺可免
鹽斤少則幫運自通等因到道據此
今行給示嚴禁爲此示仰各商人等

知悉自今伊始鹽包務要新鑄款式
一百一十五斤不許額外夾帶委官
一切常例盡行禁絕不許費用分毫
敢有故違本道親臨掣驗如有多包
多斤定行法法全沒梢商究違委官
叅處

一革重兌 運司舊收課餉每兩加添
銀一二分仍復偏針深爲弊竇盡行
禁革並無重兌斜針之弊

革公堂

三年開中計鹽每引預給

照票一張該公堂銀八兩今輪開中
六七八年引並公同各商一齊給照
盡革公堂

一革綱領 每幫商人首名為綱領舊
規本司酒席下程俱綱領包賠今盡
革去給現銀與舖戶買辦綱領惟領
引掛號解銀諸公事已耳

一革餽送 凡遇生辰節令商人脩程
慶賀習為舊規今盡謝絕
一革火耗商人賣鹽其銀多不足色銀

匠故意勛措多加火耗商人苦之以
後不足色量爲加添如係紋銀每錠
只給火銀二分不得多索

一革盤例 昔年掣鹽商人打點希圖
夾帶私鹽自改歸刑館兩縣掣鹽弊
絕風清盡行禁革

一革勛措 凡商人領給牌帖及實收
照票等項該房勛措需索常例今隨
投隨給並無羈留吏書不得高下其
手

一 葦需索 哨兵之設專司巡緝乃敢沿河索例每公禮一錢五分又另取葦三四十斤名曰燒紙又有賄放私葦名曰賣水均應禁葦

一 葦重冒 客旗票原有定限乃多執留不銷以冒重復影炤發賣私葦並宜禁葦

一 葦積逋 引葦課餉關係正供小賞罪贖登報有數乃商人頑猾延挨拖欠有官天啓元年至今全不納者大

非法紀以後設法限追凡遇當幫即
令扣解再有頑戶重責監比

一革厥底 阮朝罷條陳有云海鹽出
倉委官查掣剩存厥底究沒正罪南
商條陳有云西商船鹽失水五萬餘
斤不催式船場支謀用厥底豈厥自
能生底而滾々不竭之源可隨取而
隨足乎此皆深中厥底之弊也以後
商人領引下場不許額分多裝滋弊
至于出倉之後剩存一二千者卽令

倉官貯倉以備將來失水之用如多至萬石以上者定以夾帶私鹽論罪

一禁失水 商人厥底積有餘鹽誑稱鹽船失水遂以厥底抵補亦有船過竹崎所鹽價騰貴將鹽盜賣故稱失水希圖賤買抵補賄賂營求大屬弊端以後海中大洋失水及遇盜者鹽賤之地無事假托勘明准其補買重納引價如有前項情弊盡行禁革

一上倉挑販私鹽 夫倉旗出入國課

所關乃商人借此名色出倉入倉挑
鹽百餘石入城發賣則犯禁矣此後
有犯即許南商捉獲解官以興販私
論

一禁代比阮胡寵條陳有云拖欠課餉
催替出官代比許令舉首盡行革退
此切中今日商人之弊商人狡猾不
納課至比號止催一無賴之徒以塞
責終歲敲朴不至其身安得不悠々
忽視

國課為贅疣也誠嚴為禁革務令正商
出官應比則各商自惜羽毛必不敢
拖欠以取罪戾矣

鹽疏

勘澤美泃州涪州惠安四場停積鹽
課疏畧 布政使孫昇 正統八年
會勘得福建運司所屬澤美泃州涪
州惠安四場坐落泉州晉江等縣地
方俱臨海邊逐年停積課鹽數多今
後鹽課合將澤美泃州二場歲辦額
鹽以十分爲率三分辦納本色鹽課
七分折米惠安場坐落惠安縣地方

雖邊海鹽課停積數少以十分爲率
五分辦納本色鹽課五分析米俱每
鹽一引折米一斗送附近衛所官倉
交納候停積鹽放支盡絕仍舊照額
辦鹽其涪州場衙門設立孤山周圍
大海遙年鹽課客商不肯前去開支
停積數多今後歲辦額鹽合令往辦
將晒鹽坵盤平夷灶戶歸還有司辦
納本色稅糧鹽額除豁鹽課司革去
庶得上不虛費工本下亦得免民力

等因具奏該戶部查得運司所管七場舊規每派商鹽以十分為率七分於海口牛田惠安上里等場支給三分于潯美泗州涪州場支給今看得潯美泗州一場額課以三分辦納本色鹽課七分析米每引折米一斗送附近倉交納候停積鹽支盡仍照舊額辦鹽合准所擬其涪州場遞年鹽課停積數多要將鹽課住辦灶戶歸還有司辦納本色稅糧衙門革去一

窮難使准理合行福建布按二司并
運鹽司再行體勘如果前項停積鹽
課客商不肯開支徒費人工本有
溺無益暫將今後鹽課住辦依額數
每引折米一斗送附近官倉交納題
奉

聖旨是

奉 諭 惠 安 一 場 積 鹽 既 畧

御 史 陶 煦 弘 治 十 六 年

查 得 惠 安 場 額 辦 課 鹽 自 洪 熙 元 年

起至今堆積黑鹽一十萬餘引每歲搭派商人數少若候派引文銷盡絕方准拆米在厥派支率無了期額辦之數難便盡支乞行運司遇商開支搭配半分已後自弘治十六年爲始比紹涪州等場拆米事例每引徵銀七分收貯運司解赴戶部以備邊用庶幾鹽民得免於負累鹽課不積於無用而邊儲萬一有賴矣等因具奏該戶部議得惠安場自洪熙年至今

堆積黑塩數多合准所擬自弘治十
六年為始比焙涪州等場拆米事例
每引徵銀七分運司類解戶部以備
邊用題奉

聖旨是

奏塩丁襍差分別優免疏畧 御史
沈松臣等生長浙江歷任福建切焙
福建塩課止于晒辦無兩浙煎熬之
勞兩浙塩課止於煎熬無河東經年
修築之苦然塩丁一應襍派差役俱

各優免蓋不止驛傳一節查得弘治
三年八月初九日該戶部是

准灶戶若辦全課二十三丁以上者通
戶優免其餘每丁貼與私丁三丁除
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徭夫馬蓋不但
優免襍派蠲正糧亦派折色此端指
兩淮灶戶要亦蓋灶事體相同况今
河東蓋戶見丁着役既無私丁可貼
民蓋一例起徵又無折色可貨何辦
課之苦甚於各處而

恩例之行獨斬於河東乎愚民節蒙優免
一旦重告擾紛之情出無已臣推
其故蓋緣此處官司正額襍派二端
分折尚欠明白耳九錢糧見畝起數
者謂之正額即今起存糧米是也田
糧起科者謂之襍派即驛傳鋪陳買
辦顏料等項是也正派額有定數雖
并合不可移襍派例當優免雖分毫
不可過

國典昭然遐荒一體臣叨官侍從特承

勅遣有既通鹽法之責事干民情臣不敢
諉伏望

皇上俯念鹽課為濟邊之急務鹽下實辦
課之根本

特勅該部查焯起徵事例何為正派何為
襍派如果屬傳不係起徵存留正派
之數行令山西布按二司將今次審
編驛傳鹽焯例優免仍乞申明舊例
通行河東淮浙長蘆福建官司凡鹽
丁一應襍派差役驛傳員辦顏料解

軍等項始例優免如有抗違擾害
丁者聽指名究叅等因具題該通政
使司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事例內一款成化十二年
奏准河東運司塩丁除正糧里甲課辦糧
草外其餘柴夫弓兵皂隸一應襍泐
差役丁少者俱免丁多者亦量除減
又爲整理塩法事該刑部左侍郎兼
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彭

題稱各場灶戶優免差役及稅糧多泐拆
色俱是現例柰何譎詐人氏作弊暗
將南糧詭寄以冒濫免又有豪強灶
戶田畝千餘人丁百十止當灶丁數
名者其有司差役及驛遞夫馬俱各
推托不行應當欲將灶戶該辦全課
二十三丁以上俱各通行優免其
餘全課鹽丁每丁貼與私丁三丁每
丁除田二十五畝免其差役夫馬此
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等因該

部議擬今後將前項灶戶數名亦止
照現當丁數貼灶此外多餘丁田俱
發有司當差毋容仍前影占其餘全
課蓋丁亦照原擬丁田津貼免其差
徭夫馬其子民詭寄田糧及豪強灶
戶全家影占差徭者就將多餘丁田
照數收補逃故灶丁若詭寄不多者
依律問罪田糧改正等因該戶部尚
書秦 等題奉

聖旨准議行

題專委官均折價疏 御史包節

嘉靖十九年

一曰申舊例以專委任私鹽橫行則官鹽阻塞勢所必至查得福建運司所屬七場每年額辦課鹽除所徵外共該本色鹽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引有零召商中納其行鹽地方則止於延建邵三府商人幫船則總會於水口聽各府水客前來投牙承買單報水口分司折引併給水程填寫水

客姓名引數昭往各該行鹽府縣發
賣畢引目送官類繳運司送部近又
于黃崎鎮地方開中官鹽不過百之
一二故運鹽司政全歸水口查先年
題准事例行鹽地方司府州縣衛所軍民

買食官鹽俱焙里甲坐派發賣按月
追繳退引類解運司每年終通查各
司府州縣但有未繳退引至二千以
上者將掌印官叅奏開罪不必待其
考滿給由其爲例亦既嚴矣奈何法

久而玩罔行運守臣自接管以來節
據水口委官繳到接賣封文冊查
得前三府所屬縣分買食官鹽者不
過三四縣其餘縣分並無一客承買
一引銷繳夫本省官鹽僅行三府而
三府之中又止行數縣豈民食盡無
鹽哉正以督理無官稽考之法不立
私鹽充斥禁捕之令不行雖有運司
不相統攝以致官鹽停閣商人坐困
延數年之久而不能完一歲之額如

是而求足國課裕邊儲未之有也合
無行巡按御史即于延建邵三府併
福寧州定委清軍官員兼理鹽法槩
責之掌印官恐泛而不切定委之清
軍官則簡而易專仍於各行鹽府州
縣戶房該吏定立鹽科俱各報立鹽
牙水客前來收買官鹽於各市鎮發
賣各府州縣委官按月比較牙行查
追退引每季終責該吏監齎數繳運
司造冊轉送巡按衙門及嚴督各府

州縣并境內附近衛所巡捕人員緝獲鹽徒亦於季終經將獲逆起數開報巡按衙門查考若誅覈之法不嚴未免因循苟且仍須查照前例而稍爲變通但遇委官給由者滿布政司查其繳過引有無完題其有未繳引目不及前數者不准起送職守既專責成可據通商足課其庶幾哉
二曰均折價以便輸納福建運司所屬惠安海美兩州府場鹽課查

得節年事例

國初俱徵本色正統八年奉勘合將潯
兩浯三場鹽課每引折米一斗坐落
泉州府永寧福全金門倉三倉交納
軍餉弘治十六年又奉勘合將惠安
場鹽課每引折銀七分運司轉解戶
部至嘉靖九年又奉勘合將潯美場
鹽米每石折銀五錢仍派泉州府給
軍惟兩浯二場仍舊折米每石折銀
六錢節據兩浯二場灶戶告要比照

得美事例一體拆價臣而查得原額
得美每丁受鹽七引者蓋其辦鹽之
易而兩潯每丁受鹽四引者蓋其煎
辦之難今既一體拆米其價不宜異
同况均爲給軍之用又應此重彼輕
故在灶戶則援五錢之例以告減
軍士援六錢之例以告增甚非所以
重事體惠窮灶也及查民米折色每
石只追價銀五錢而鹽米折色反加
一錢可乎况極遠灶戶貧難殊甚寬

一分別受一分之惠又何必加此額
外錙銖之利乎合無比炤潯美場鹽
米正耗每石俱折良五錢庶幾輕重
均平事體歸一公普之惠垂之無窮
矣戶部覆議看得題稱前因無非清
理鹽法通商足課及均一泐徵之意
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將
前項行鹽府州清軍官定妥兼理鹽
法戶房該吏定立鹽科專管其報立

牙行水客按月比較考覈給由等項
事宜悉照所擬施行仍每年嚴督運
司將賣過退引完過鹽課一併解部
查考及脩邊支用其兩潯二場鹽米
准照潯美場每石不折銀五錢支給
軍士月糧之費此後不許妄議增減
違者從重叅劾提問究罪題奉

聖旨准議行

一產鹽之地查正德十四年十一月
內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周震奏稱

福建運司所屬潯美兩州涪州惠安
四場額鹽雖各折米折銀原設晒鹽
坵盤尚存未盡折除尚行私晒其福
與漳泉四府一州頻年買賣俱是私
鹽以致鹽法不通今後商人中到引
鹽以十分爲率五分派與福興漳泉
四府一州地方五分派與延建邵汀
四府地方各發賣仍嚴加禁捕私鹽
私販及將坵盤委官盡行拆毀則私
晒不行而鹽利均行等因本部覈題

奉欽依通行欽遵。茲今據泉州府知府童漢臣等議稱：得美、涵、永、涇州惠安四場產鹽多，私自販賣於該府。晉江等七縣與漳州府屬龍溪等五縣地方未免閉津勒索，要就產鹽之地以重招商之法。設四場之催辦定各商之姓名造船編號就場告引，每鹽一引四百斤止納稅錢二分。仍查各場私設鹽埕一例納課，此昭折米事例。如停起科如有不願折納，就行掘

毀不許開晒而署卽中錢嘉猷亦陳其議從寬固非取諸灶戶亦非徵諸小民相應依擬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督行司府運司等官嚴行四場官屯各焰所管場埕團立十冬催辦編商造船焰引納稅明註販賣鹽斤及行鹽地方禁革越境轉販及夾帶等項其各場私設鹽成起課納課每年所增課銀同上里等場一併依期解部接濟邊儲

奏裁革漳泉分司不設

都御史勞堪 萬曆八年十月內蒙

布政司劄付爲奉

旨查議裁革官員事奉

軍門勞 司驗准

吏部咨該本院題文選司案呈奉本

部送吏科抄出福建軍門勞 察院

赦 各題前事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案抄到部看得

運鹽司原設同知副使二員管水口

黃崎二路後增南路分司添設運判
課稅無幾實爲煩費裁革運判殊爲
停妥同知昭舊駐劄水口副使駐劄
黃崎各分管理鹽法南路分司稅銀
行令漳泉各海防同知帶徵奏奉

聖旨是脩案行司遵昭訖

會勘依山引䟽 都御史金學會

題爲新商額外請引舊商辦課無虧
謹遵

旨勘實䟽通以肅益政事督理福建課稅

御馬監左監丞高來手本爲鹽商遵例請引願增引價以功大工以畚報効事該本監題奉

聖旨是銀兩着進收奏內依山附海鹽引商人林遜等既已赴告巡按衙門查議准照例行其積商艾惟茂等歷年賄占引價爾便會同撫按等官務嚴追究明實奏請定奪毋得連累無辜該部院知道欽此備用手本併開歷年賄占鹽引犯人艾惟茂等姓名前

來臣恭誦

明旨竊仰窺

陛下神聖明見萬里既曰追究明實奏

請又曰毋得連累無辜大哉王言所以戢官惠商者不啻嚴矣第事關鹽法專職雖在按臣而臣先年叨任本省鹽法道以故中間利病臣常區畫興革况復遵

旨敢不悉心勘奏隨該臣會同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張應揚看係課額脩行布

按二司及屯鹽道轉行運鹽司嚴提
新舊商人到官查審艾惟茂等是否
報部舊商有無賄占鹽引曾否虧折
額課逐一勘明解審去後隨據該道
呈據運鹽司查得本省自

國初以來額有附海鹽引三萬七千五
百六十五道例該三年一中每引價
銀三錢賣完之日再秤餘價四錢歲
解戶部邊儲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
錢依山之引行自嘉靖二十九年始

其後萬曆六年萬曆二十一年四年各行
一次每引價止二錢比附海引價則
少一錢故林遜等告欲請中依山經
蒙前按臣批司審據商人周秀良等
執稱秀良等皆父祖相承向在本司
領引完課衙門入役方有積年商人
中益安得以積年名之淮楊益商皆
父而子子而孫非獨閩省為然所呈
新商從來運司無名希旨得引入手
轉賣他人及查在庫附海依山二項

尚有引一百四十封可充三路二年
半之用約至二十九年方得銷盡是
年又應題請附海引矣若再請依山
則行鹽之地有限未免正鹽壅積額
數無徵具由呈報隨經前按院詳批
依山之引不過補附海之不足間一
行之耳豈可以為例林遜捏呈圖便
已私殊為益政之蠹但據引未入手
姑免重究此繳蒙依在奉林遜等因
見前記未允復授

大工事例令台稅監每依山引稅價外願
增銀二錢併指艾惟茂等賄占為詞
今查各商領引之日即納引價賣蓋
完日即納餘價稍或遲緩當即嚴追
誰敢拖負若果有之歷年解部邊儲
豈能依數完解林遜所之賄占不知
賄從何人占從何據况各商俱經造
冊報部原非勢豪宦族安有賄占之
情惟是艾惟茂自十一年充西路鹽
商起至二十六年止共派三千二十

二引已自銷繳過二千三百三十道
尚餘六百九十二引未繳本年六月
內艾惟茂身故前引轉撥伊親廖繼
茂代繳完課並無賄占引價等因具
由通詳及呈該道看商得商人志在請
引希圖均利不有賄占無以見舊商
之當革不有賄占無以見新商之當
承一免在野衆人逐之遑求利惟
恐不及者商賈之情態若此今艾惟
茂既已物故而林遜願助

大工惟茂繼於私相頂擦情弊可罪等因
備呈聞臣等復牌行該道加意調停
從長酌議或令新商舊商通融辦課
或議附海依山一例派引務使彼此
各辦歲額無虧作速區畫妥當詳報
去後續據該道行司拘審廖繼茂與
范少池范光宇范惟敬范覺一洪切
崖洪士雄各情愿告歇今見在舊商
洪度貞等計一百四十五名新商林
遜等計一百名各具甘結願將新請

依山四萬引目議與西路附海之引
相間兼行新舊商人各行三幫卽林
遜亦稱艾惟茂等果無賄占情由但
查西路附海之引每歲六幫今止三
幫西路附海之課每歲所入一萬二
千二百六十八兩今止得六千一百
二十四兩併四場益折及東南餘價
等銀通計歲入不過二萬一千六百
二十六兩四錢零尚欠銀五百七十
三兩六錢若不任依山常課將何取

盈合無干依山餘價內每歲撮銀六百兩湊足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之數照舊解部濟邊餘良另文解進庶幾彼此稱便鹽課易完等因備由連廖繼等解道覆看得舊商報部中引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今議盡行新引則舊商守支之謂何將支掣無期矣盡行舊引則新商助工之謂何業已有成命矣該司議欲折衷均分新舊各行西路三幫仍于依山餘價內每

歲撮銀六百兩奏額解部餘銀另進
似爲兩便合無聽從其議其舊商艾
惟茂原派引目尚未全銷祇因物故
隨付廖繼茂頂銷完課委非賄占但
廖繼茂不思艾惟茂領引辦課已有
藉名在官不敢私相頂替不行告明
相應擬杖示懲林遜等告增引目以
新商而捏呈舊商殊屬虛妄但既增
餉助工姑免深究范惟敬等既願告
歇商自合聽運司報補將廖繼茂取

國以...
問杖罪呈詳該按臣批新舊商既經
查經堪充者充應換者換取有甘結
鹽引通融均派似已得平歲額取之
依山餘價湊足解部總係正供其餘
銀聽該司弓文起解悉如議行仍移
文內監知會此繳及將廖繼茂行令
運司羈候聽處外為炤鹽引一也何
以有依山附海之分哉以鹽戶之居
附海者可以晒鹽聽商北買故引名
附海傍山者難以晒鹽只令辦課輸

官故引名依山查得

國初向行附海不行依山依山之行實自
嘉靖二十九年始其後萬曆六年行
一次萬曆二十四年又行一次其實
非舊制也附海每引納價三錢依山
每引納價二錢視附海則少一錢矣
故商有願中依山者誠利之也豈知
依山一行則附海不得不墜附海一
墜則正課不得不虧近來無敢開依
山者但遵例耳先是前拱臣未允林

遜之請未爲無見此輩爲計不遂乃復增價每引二錢其湊銀八千兩以助

大工因呈之內監衙門題伏遵

明旨便商裕國臣等有同心何說之辭獨計新舊商人同是赤子新舊鹽引總歸國課儘新引則舊商納課在司守支已久儘舊引則新商助工在監指望方殷今據司道酌議西路新舊各行三幫衆心允服復查該司額課歲

計解部該二萬二千二百兩歷年俱足無逋欠者以伍幫六幫盡屬舊商行也今已減半其勢不得不奏給依山餘價以完正課俱已虛妥無容復議惟是艾惟茂等領引納價赴場支藍炤例辦認毫無缺額據稱淮揚等商皆父祖相承而此獨以積商各此其清尚可原也且查占窩賣窩時就原不充商者言之今各商皆報名在引完課在部而此獨以賄占名此其

情又可原也蓋據該監之

奏在於欲公其利于新商而新商已蒙其
惠則其議已行據各司道之查在於
欲分其引於舊商而舊商已減其幫
則其議已蓋彼林遜等急於自售故
不得不巧于誣人而臣等再三查覈
賄自何人占有何據毫無指實原係
風聞之誤即該監亦深知其寃矣獨
有廖繼茂冒姓頂名原為舊引未銷
之故然終難以賄占坐也已經問罪

革退其餘范少池等七名俱各情愿
告歇召商另補林遜等呈告不實法
應坐誣但既增價助工姑不深究臣
等移令左監丞高來覆覈相同謹遵
旨會究明實具題伏乞

陛下軫念新商舊商告增引目無非爲利
利益既均爭心已平若林遜等之捏
呈廖繼茂之私項總屬小民無知查
無他弊法難強加統乞

聖恩槩賜宥宥庶商賈願存市額課得

濟邊而於海濱盜政未必不重有裨
矣伏惟

聖明裁察行臣等遵昭施行臣等曷勝隕
越待

命之至緣係新商額外請引舊商辦課無
虧謹遵

旨勘實疏通以肅政事理未敢擅便為此
具本專差承差李經親齎謹題請

旨

請免積盜變價疏 都御史會李曾

題爲海邦絕無積塩姦弁欺

君誑奏乞賜洞察停差以安重地商民事
臣近接邸報該忠義衛百戶高時夏
一本爲遵炤見行事例疏通塩法裕
國便商事奉

聖旨這奏內浙福等處塩場累年積蓄塩
堆及壅滯引目䟽通變價每年約有
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着浙江督理
稅務劉成福建督理礦稅內官高宋
不妨原務各帶從此督率原奏官商

士民前去會同各該巡按等官查理銀兩解進不許擾害地方寫勅與他其徐州沿浙船料等項見有餘銀六十萬便着督山東礦稅內官陳增公同彼處撫按等官查理明實具奏定奪該衙門知道欽此臣初見之不勝駭愕及閱全抄大率所指在浙混及于閩其指許村曹娥等處皆浙鹽塲也其稱嘉興松江等處皆浙行鹽之地方浙地鹽坵有無積蓄浙鹽引

目應否䟽通臣不能知但聞叢爾海
邦僅一隅不能當全浙十一乃以
兩浙比於兩淮又以福建比於兩浙
臣知其言之謬妄萬無當也臣謹
會同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張應揚為
陞下陳之查得不省鹽課

國初原設潯美兩州浯州惠安與上里
海口牛田共七埭耳起運折色計鹽
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每年該銀
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解部濟邊存

留本色計蓋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每年該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復加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有零留給本地克餉合省雖八府一州從來汀州一府隸在贛屬例食贛鹽泉漳二府計場納課不用引鹽所行官鹽者惟建寧延平邵武三府及福州府幾縣而已所商鹽商者惟東西南南三路而已西路每歲應銷二萬四千引東路約銷一千引南路銷八百引通計

三路每年銷引僅二萬五千八百止矣夫以閩之產鹽不過煎場閩之行鹽不過四郡閩之通商不過三路閩之解部鹽課不過二萬五千八百道八閩鹽政盡之此矣而乃謂有積鹽積引不知於夏何據而言浙又何據而混稱閩也乃若壅滯鹽堆則老閩中之歷來未有考細詢其故故因光年倭奴入寇盡將鹽場燒燬一空至今鹽若不能收復南台等處非不有

倉數聞其實毫無積鹽况經每歲償
帑各路水客隨運隨賣安有空餘堆
積在珍也口云積滯引目疏通變價
又無如今日之難處爲甚緣此中引
鹽向行附海相傳已久原無依山之
引奉行依山實自嘉靖二十九年始
其後萬曆六年行一次萬曆二十四
年又行一次今查在庫引目直至二
十九年方能銷盡頃經督稅內監高
宋聽商入林遜等請給依山數盈四

萬新舊二次彙行約至萬曆三十五年始可盡銷即正引不無壅滯之患又安能神輸鬼運疏通額外也蓋本省戶口食鹽只有此數商路運鹽原有定規越境而出則非行鹽之地分商而往又無納價之人堆積何處疏通何方臣等雖有裕國之心而鑿空說夢實難爲計何勿奸弁敢於罔上營私一至此耶然觀其原奏並未指及閩中鹽場一語固亦明知事當核

實天日難欺也惟是利欲迷心既垂
誕於兩浙又波及乎八閩為爲影射
之詞巧為漁獵之計從來奏事誣誑
未有甚於此者

皇上試一詰之福建運司轄屬曾有許村
曹娥等場否耶既稱嘉興松江等府
委有餘鹽而又何以福浙混稱耶朦
朧具

奏律有明條官員說謊

朝有嚴令臣竊謂時夏之罪當不容於堯

舜之世矣臣以候代尚在地方目擊
誑奉不得不披肝瀝血據實上陳乞
聖軫念防倭重地濱海遐陬俯
賜豁免以便商民遵行新舊正引庶海邦
生靈可免流離而解部正課亦未必
不重有賴矣臣等冒勝隕越待

命之至

覆覈積盜疏都御史 金學會

題為海邦絕無積盜奸弁欺

君誑奏乞賜洞察停差以安重地商民事

據福建按察司督理屯田鹽法道副使高從禮呈奉臣宗驗准戶部咨該福巡撫都御史金學曾會同巡按御史張應揚題前事奉

聖旨這本說福建地方國初原設解部濟邊每年該銀二萬二千二百餘兩本地存留充餉共銀四千餘兩別無蓄滯鹽堆果否虛實還着會同欽差官高宗查明議處來說立限與他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到院行道查勘

聞又奉 撫按兩院憲牌為直陳未
議清查鹽法以杜姦漁等事准御馬
監丞高竊手本該百戶高時夏具
奏前事備用手本到院脩牌行道吊取運
鹽司累年循環冊清查壅滯引目及
積蓄餘鹽若干斤引䟽通變賣價銀
詳進作速查報以便回

奏等因奉此案焯及准本司關係布政司
照會俱同前事到道俱經併行運鹽
司查速報去後續據該司呈稱先

奉憲牌清查得二里等場併南台倉
並無堆積鹽斤惟海口牛田二場在
廠聽永福港支未盡鹽共通七百七
十六引一百三斤照依山折價事例
堪以變價銀九十七兩六分三厘六
毫四絲五忽六微五纖此外委無堆
積具由脩造起運存留文冊呈報批
允前項銀兩追完在庫候文支解外
今又奉憲牌查議隨該運使盧大順
查得本司所轄各鹽七場內潯美兩

州涪州三場額派鹽折米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八厘四毫係解給泉州府福全等衛所官軍月糧又坵盤稅船與惠安坵盤船稅銀年共六百兩近又悉歸內監徵收充稅只有上里溪口牛田惠安四場額派鹽折銀共八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四分九厘二毫五絲徵解本司與年收東西南三路引餘價銀條各場囚徒鹽斤價銀及細鹽課銀俱解部濟

邊之帛即年例二萬二千二百兩一
錢之數也至于三路幫鹽軍餉助餉
併莆仙稅票年約共銀一千五百餘
兩係存留備餉之用登載循環昭然
可老俱難誣議查得庫中惟有查盤
問追上里等場犯人王仕美等還官
益折等銀四百九十八兩五錢三分
四厘三毫二絲五忽六微堪以動支
奏解此外別無堪動銀兩如必再加
搜括請於庫貯積剩預湊年例正課

艮內借動一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一分三厘八絲五忽四微九纖九渺同前二場未盡鹽斤變賣銀九十七兩六分三厘六毫四絲五忽六微五纖通共銀二千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一厘五絲六忽七微四纖九渺一弁起解具由呈詳 兩院批候原

表官到日覆查再報續據百戶高時夏同土民王道到省蒙內監高宗行委親詣各場查勘與本司前查七百七十

六引一百三斤零數目相同此外並無堆積蓋亦亦無壅滯引目已經內監高宗面詰時夏等原

奏可得三十萬兩奉

勅閩浙各省各分十五萬今止此數乎何以奏進時夏等亦稱原未查實止是臆度不知閩省行蓋地狹數少委難措處若以二萬正額而求十五萬之餘銀此豈理之所有乎但內監以事
關回

奏不得不再行議處處將本司在庫各項
錢糧併贖罰銀兩盡數造冊呈報查
議內將貯庫各衙門贖罰與修蓋倉
場餘剩併塩折沒官船塩袋等銀共
二千九十六兩二錢九厘六毫五忽
堪以那湊進前通共銀四千一百一
十二兩五錢二分六毫有零聽備取
解等因呈詳到道據覈無異看有得福
省所屬之府八而行塩止有三府運
司所轄之場七而辦課止有三場行

鹽之坵甚狹所產之鹽亦甚少以故
國初定制三年一次開中引目額只三
萬七千以一年計年則一萬二千餘
引而止矣夫鹽少則自無堆積引少
則自無壅滯此理甚明高時夏第自
行遍踏各場又試問內監以近日添
請依山引目之故則可知也今據該
司遍搜各場消溶剩鹽變價計值止
九十餘兩此其為數甚微然而此外
求之委無剩餘而事于回

奏又難輕率蓋至是而該司之爲計窮
且查往年各處坵盤鹽稅銀尚有一
千三百餘兩今已併歸內監收充稅
額而內監近

題依山助工與依山罰價兩次解銀又有
九千五百餘兩又近疏內議加依山
鹽價四千兩是于鹽法之中允可以
徵銀充解者內監固不俟高時夏之
具

奏而先已多方圖之矣今欲再行議處若

加派於商重科於灶非惟商灶俱困苦不堪亦恐悖

六上不許擾害地方德意無已惟是脩搜庫藏以支解而已所據該司再三搜括初次查得銀二千一十餘兩內除查盤贓銀及見賣該場未支蓋斤銀五百九十餘兩外餘皆備辦來年課銀那以充解者也又一次查搜銀二千九十餘兩內除貯庫修倉剩銀外其餘亦係來年課銀及司道年例解

部弁違司各公費銀抽以充解者也
二項共計該銀四千一下一十二兩
五錢二分零合無候詳允日行司
數走出聽候委官起解又炤前項搜
括銀兩其數雖甚微不能抵原

奏分數二十之一然該司搜括只有此數
亦萬分竭盡無餘矣若爲歲例勢必
不能等因呈詳到臣該臣會同御馬
監左監丞高來看得益介之堆積總
係出產之多寡而引目之蓄滯當稽

行鹽之廣狹間省鹽場凡七而四場
酒少久辦折課晒鹽止于三場其出
本自不多兼行鹽地方僅延建邵三
府是以給引又少所產之鹽亦僅足
所給之引故鹽無堆積而引無膏滯
所從來也臣等遵奉

明旨嚴行司道轉行運司親詣各場逐一
踏勘搜索剩餘積鹽惟海口牛田二
場比焙猿山折價事例僅得九十餘
兩已不滿百何以克解進之數即臣

又節行司道悉心講求毋但以空文
塞責該司焦心蒿目計無所出于是
不得已而搜及還官之銀又不得已
而搜及備解正額之銀然後得二千
一十餘兩如各場委有堆積鹽斤何
敢輒及正額乎續據百戶高時真到
聞該內監行委親詣各場踏勘又請
發運司支銷引鹽簿冊查考隨經塩
法道行委運副李逢雷等同百戶高
時夏前往該司各場查看並無堆積

蓋介亦無壅滯刊日是以內監面法
高時夏王道等而時夏亦自知謬妄
祇以未經查實為詞若夫各場貧灶
比屋蕭條煩突無烟介鹵千里見者
傷心此高時夏親到海邊目擊親記
原

奏所謂山堆谷積果安在也此臣等有姦
弁欺

君誰奏之疏葉荷

明旨令臣等會同監臣查明回具

奏仰見

皇上明見萬里矣但以事干回覆不論該
司何項錢糧如有可以充數敢不細
加查勘奏解又經吊取運司各項數
目係各衙門贓罰冊籍內將該司貯
庫贓罰與修倉等銀共得二千九十
餘兩連前二項通共銀四千一百一
十二兩五錢有立此數雖為不多然
湊處已竭而司庫鹽場瘡然如洗非
歲有積貯以待投括者從可權宜於

一時不可相沿為定例伏望

皇上憫念海邊困苦若今年解

進後不為例即令高時夏親自管押進
京弁撤回隨帶入役未不許再來擾
害地方庶沿海可保寧謐而邊儲不
致缺乏矣

論曰惠安潯美兩州浯州皆產鹽場
也海波震撼舟楫顛危商賈挾厚貲
詎肯涉洪濤而徼萬有一全之幸哉
于是議改折而引之剪支廢矣坵盤

晒鹽私販四出延建之境任負相望
西路官引人為壘遏始則便商因以
便灶終則病課且以病商矣往歲大
中丞臨武劉公議設漳泉分司禁抑
柳營私販之路既得請而潯陽勞公
繼之希江陵相國意裁冗員遂罷
勞以孤嫗涉世慮不在聞無論也劉
恣追求民不見德獨此一議于鹽政
之病中其膏育君子不以

耳

原缺

造冊回報之時通查三府所屬縣分
如有水客買鹽數多者則係私運
絕如無水客各目者即通官私鹽
就將縣官叅究該吏牙行提問此法
一行則互將警備而私鹽不敢肆行
何患官鹽之不通也

運使陶珪議

一議呈水口浮橋檢人看守詳免緣由
案查先議水口分司炤得水口私鹽
之弊以兩台透過竹崎分裝小船

潛住浦下二十里地方六仁溪先行探聽緝捕入役巡哨遠出寅夜透港又有挑擔私鹽衆從關下西岸上山俱至關上塔嶺源沙灣口等處地方先約水客接買鹽一到船即時開去踪跡無定是以私鹽盛行節經把港官設法緝捕日雖可守夜則難防奉查得立柵木以防透港事先該署司事邵武府胡通判將關前江面用繩牽量一百九十餘丈內除淺沙不能

行船三十丈議造浮橋三十隻木槓
十節每船加橫木計四十節共長一
百六十丈各用木鎖篾纜拴扯上流
橫截江面數內仍置活船三隻以備
早晚放船啓閉估計成造工食料價
共該銀五十九兩零七分具由庶牒
本司轉詳

巡按御史包 批 允動支無碍銀兩
照數給發完造後日篾纜不能經久
續置鐵索一條穿繫甚爲穩當來往

人行名，稱便迄今年久不行修理
前船朽爛不堪况又節蒙承委官員
交代不常兼以哨夫更換不一漫無
責守是以洪水泛漲風雨暴作陸續
漂流船得浮橋完固之日私盜以革
浮橋一廢之後私盜復通斯橋之設
果為良法足示永固但其成造之時
因吝小費使船板薄故不堅久看
守無法以致流失誠為可惜今欲仍
照舊規修復前橋動支庫銀五十九

兩七分給與分司修造橋船三十隻
必使船板加厚船釘加密務要久遠
堅固分司督令看守將前船編號哨
夫各管領一隻牙行各總管三隻不
致漂流遺失如遠賫令賠造或係日
久朽壞分司量行修理如此則防守
之規既嚴私鹽之弊自革矣蒙
巡按御史金 批浮橋之設以禁私
鹽且以防盜賊通往來甚爲便益俱
依擬行

署水、分司推官馮成能議

一嚴督察以絕交通始得商人給引中
鹽必由閩入港次進入南台由竹崎
掣驗完畢方行挨幫駕到水口分司
驗船吊賣是水口爲行商之歸會而
閩安鎮則初入之噤喉竹崎所則必
由之門戶也近來承委官吏率多常
例是需與商人混若朋儔漫無統紀
以致商梢得恃肆志販私未至當幫
則先賣後補及至吊賣則設計渡關

奸弊百端不可枚舉原其所自由各處把驗皆不得人交通作弊故也今欲各鎮皆擇清廉委官勢必難得切恐水口原係四品衙門其各位本宜統領各處如無正官必須慎權委客令覺察前毘過來鎮所仍行文嚴督若水口濫出私鹽卽追究從來或入自海港則罪造閩安鎮或止是南台買來越過內港則罪坐竹崎所各吏役兵士許徑自提同職官許令叅究

如此庶事體歸一而擇委一官之廉
可以制各官之貪肆矣前件行據該
府會同運司議焯水口分司係西路
埠法會歸相開最重各該把港併批
驗所官積愆委應責成督察禁焯遇
有盤出私鹽並聽追究從來之處罪
坐所由吏哨弓兵捕鹽人役徑自提
問職官叅究庶祛風弊

一禁挿帮以厘隱弊焯得商人給引支
鹽自成有課挨帮爲賣亦有定序惟

法度一成而不變則雖有巧計亦無
可施近因奸徒不守成規希圖捷徑
或以加封剩引為名願告納價或以
失水遇盜為藉哀乞補銷其中果係
被倭焚燬者固當准令買補但利之
所歸詐偽日滋多有未一稱十戶公
帶私者委官查勘不過憑據里隣而
里隣又先受買囑去間朦朧虛捏之
弊難保必無其告買囚徒廠底等項
不過供立名色倚藉勢豪以遂其透

越覲利之私耳。雖今先納餘價，若足
禁奸，但恐此端一開，漸不可長。原議
批定每幫只搭二隻，即今服字一幫
搭至五隻矣。搭幫之船已及正幫之
半，而加以夾帶之多，大踰常額。迨致
水客刁難，商鹽消鎔，引目遲延，正課
阻滯，且票引亂襍，上無一定之制，而
奸頑相效，下起爭競之端。人見正幫
之益，日久利微，而插幫之利便，而且
速，則其流之弊，將有盡棄正脉而爭

事傍枝者矣前此祇因軍餉缺乏姑從告買以為濟時之權不知吊賣之益止有此數搭幫既多則正幫必少猿臂之勢不能兩通徇權宜而廢正法長党豪惡而病商人終屬未妥合無嚴為查革除已所申詳
察院批允者姑准完銷自是刊為定規每幫只許正船十隻一循一環此外未不得以充餉為各多方告擾若果有以徒厥底沒官當之者必令運

司查實分派正幫商人均勻接賣亦
不許外增號票告買抽幫則小人僥
倖之心自絕而正課易完矣前件行
據該府會同運司覆議通行清查在
前舊票過限一年之內者嚴促捨幫
賣訖銷繳一年以上追奪入官今止
行正幫一切炤票俱禁不用

一防水陸以治販徒炤得水口遮埋一
帶本處併外郡人民相問樵處人烟
頗繁如茅寮街大義掘大堆等處多

有無藉棍徒結黨私販及衙門革退
人役倚藉慣熟鹽行交通船戶私透
關津又自山溪以東從安仁溪上山
小路可連塔嶺茅寮山溪以西從大
雄上山小路可通源沙灣口皆挑山
私販之路而關前溪河橫澗往來船
隻甚多先年造建浮橋以脩早晚放
船兼防夜越近被倭賊燒燬無存雖
多撥橋哨夫人等嚴加巡緝尤恐奸
徒豪冗詭詐萬從日間察目所視或

不敢深志公行昏夜窺伺無人不無
潛通竊越若使浮橋不復縱有十耳
百目亦自難周但造橋之費取足公
家則當此匱乏之時似為不急之務
而詢及各守皆願自行修造

則上不費官下不擾民誠為公私兩
便也况合衆商之力以建百金之工
則事亦易集而異日橋工一成私販
禁息商人之利孰大于是此役之所
以造橋者所利商非所以屬商也合

無俯順輿情修復舊製打造浮橋四十隻更造大船四隻每一隻中間一大者練以鉄索蓋以木板著令橋夫啓閉閑鎖則私鹽從水而通者庶可禁矣又於挑山之所嚴督哨夫輪班值日於安仁大雄等處日夜哨捕分司置立文簿一扇每五日一比仍令互相覺察如有得錢縱放者許諸人告發即賄追犯人所得之錢以充首告之賞又令十八爲一哨如十八人之

中訪有一人賣放者十人俱重責處
治則小人惟利是趨必不肯顧恤其
党而甘心失利惟害是避亦必不肯
偏護其党而代為受刑庶橋哨朋奸
之弊可以漸除又將水口住民沿戶
報名立為保甲之法如一甲之內藏
有私牙通同則小甲比隣俱各責治
有能首捕者依律給賞則私鹽之存
頓無所而水陸販徒皆曰無主而自
息前件行據該府會同運司覆議依

行

二 暹旁曲以行官引焰得全閩八府與
泉漳三府俱係海濱產鹽故灶戶只
令納折商人不行中支汀州借行廣
鹽獨延建邵三府乃官引通行之處
而三府之內又多山道潛通私販訪
得左溪永安大田沙縣等處俱食私
鹽其鹽從上里場由莆田仙遊越過
建甌壽寧政和松溪等縣亦食私鹽
其鹽從海口場由黃崎鎮越過以全

省之利俱在三府而又左旁蹊曲徑
從而分其利焉如之何官鹽之不得
行也查得前院

題准事例于各府屬縣着清軍官帶管鹽
法設立官行承買官鹽按季繳引誠
通商之要法近因此法廢弛遂致私
鹽通行官商告病為今之計惟申明
舊制嚴為禁約行各處巡捕巡司等
衙門多方緝捕南則謹於仙遊縣北
則嚴於黃崎鎮與各該巡司給示曉

諭地方有能獲者加以重賞聞陞兵
夫坐贓問罪仍仰行鹽該縣舉報官
牙多招水客前來報買官鹽其賣過
退引運司嚴加查繳申報上司如該
縣果能按季繳引者即係官鹽通行
並無退引繳報者即係私鹽攬利各
該掌印巡捕官以此稽其能否勤惰
則私販可阻而公課可充矣前件行
據該府會同運司覆議隨查得嘉靖
十九年七月初九日奉

都察院巡按福建八百八十一號勘
合劄付為條陳事宜以裨鹽政事該
巡按御史包 題

准本省行鹽地方僅止三府而三府之中
又止行數縣豈民食無鹽哉正以督
理無官稽考之法不立私販充斥捕
禁之令不行雖運司不相統攝以致
官鹽停閣商人坐困合行委三府併
福寧州各清軍官員兼理鹽法各戶
房該吏定立鹽科俱報立牙行水客

前來收買官鹽於各市鎮發賣退引
有無完足其有未繳退引者即係任
內不了事件不准起送等因今炤前
項尤溪政和永大安田沙建甌壽寧
松溪等縣俱以因山通道私販透越
西路官鹽勢必被梗相應申明舊例
嚴加禁約行令三府併屬縣合清軍
官一體着實舉行仍申飭各處巡捕
巡司嚴加緝獲仍乞此後幫益賣單
分司送報幫冊揭登各照中間若無

水客謀買客令本司將該縣清軍官
叅究該吏牙行責自提問此法一行
庶互相警飭官鹽可通私販稍息矣
隨該本司查得黃崎鎮係福寧松溪
政和通鹽門戶已前議定鹽幫貢成
督賣外其餘各縣合州司府會議施
行

一嚴盤詰以防透越切炤私鹽能禁則
官鹽自通本司行鹽西門二路並船
必由閩安鎮而入各因附海曠逸防

禦願難若竹崎所乃西路之所必由
故先年於閩安竹崎各設有巡檢司
與批驗所在焉又各設有把港官以
為巡緝至水口又設有分司住劄所
以為西路之防者密矣惟東路則續
後開設防關少疎亦地附海勢便然
也訪得閩安鎮外海洋曠蕩福清縣
併興泉漳三府地方臨海居民並以
羹海為鹽人入得以私販或用大船
使小民滿載駕泊鎮外交通本鎮或

南台洪塘竹崎等處販徒為之棚主
夤夜透越過鎮至柘撫候官等處灣
泊招引竹崎併邵武古田茅寮等處
販徒接買深阻西路官課已經申明
嚴行該鎮所把港官併巡司用心設
法督率兵哨人等務要捕獲如有怠
玩一體查究外查得泉州府私鹽路
由永春縣通入永安沙縣而出沙溪
口貴與順昌縣併邵武府建寧各縣
販客興化私鹽路由仙遊縣通入尤

漢而出尤溪港口責與延建邵三府
販客其沙溪口之鹽出經順昌縣河
下尤溪港口之鹽出經延平城河下
俱有浮橋可防透越又查贛峽原設
有巡司延建等府縣水客報買水口
官鹽船皆由彼經過實俱要害處所
合無嚴行延平府河下着令該府清
軍官順昌縣河下着令該縣清軍官
用心查驗以時開閉贛峽巡司原該
盤詰加謹巡緝但遇鹽船到彼查驗

引目相同登記姓名引數即許放行
如無引目及引票互異者即係私鹽
拿問嶮峽巡司仍將每月驗放過船
鹽隻數開報本司查考該府縣亦須
按月類報本司以憑查對幫冊同異
覆銷引目庶稽詰嚴明而私販之徒
無容售其奸矣

運使林大有設凡有款

一 飭官箴之戒蓋風紀不廢法度乃行
今水戶分司無論專官署官遇開幫

每船一隻常例一十五兩每月開幫
一次該船十隻共輸納常例銀一百
五十兩又茶菓艮每月五兩掣船並
二三百隻饋銀八九百兩傳製為常
爭求差委况又日用飲食俱取備於
牙行非但酒席賀儀是徒咨小吏而
欲藉民以充口各司委人署理尤為
無厭貨賄公行恬不知耻最當戒者
一也

一禁各屬常例之弊訪得閩安鎮及竹

崎所起港批驗等件受常例私放船隻不行看驗以致私鹽充塞上里海口牛田等場俱係出鹽之地私弊尤大縱容與販阻壞熟法所當戒者二也

一查潛徒影射之弊水口茅寮街等處有邵武等處人民居住結黨與販透港或從閩下挑山到閩揀賣及革退哨夫衙門慣熟亦與裝鹽船戶弟侄交通販賣其羊原洪塘等處積棍駕

使大船探有福興泉漳鄉官起程卽
收買私鹽密謀手下家屬詐作行李
船隻隨後混棹駕行直過關所販賣
不經盤驗俱阻壞鹽法所當戒者三
也

一商稍私賣夾帶之弊掣鹽之法明定
丈尺十三艙平滿爲度近來竹崎所
上引鹽商梢陸續盜賣十船九空及
至當幫或通閩安鎮私鹽抵補或買
南港官鹽填塞其竹崎所下引鹽未

經學驗亦將塩資賣過半觀望委掣
臨期買補其裝塩溪船係原改一式
原議每船除首尾空艙安頓槓槓衣
糧弁中二艙看水俱不裝塩外止許
踏實一十三艙扣該五百八十一引
零二十斤置立鉄索橫圍三條直量
一條驗量合式方准放過近來商梢
作弊仍將首尾空艙裝載不盡又將
傍板加高巧將杉木襯墊使船浮起
計一船可裝二船之塩及至過所赴

開臨期用小船一隻起剩以足用為期今却用五七隻混帶滯賣期未至而先賣而復補期既至多方而夾帶所當戒者四也

一嚴發賣違期限如蓬引之弊當幫船隻先一日報引當次日牙行同水客赴司領水程票親詣河下印船往時有經時月而不報引者有報引而不吊完者其艚船蓬加減如單蓬艚溪船一裝裝六引每引二百斤六引

該一十二百斤分以食糶鹽共該一千六百斤却有加至一二百斤加至四五百斤及八九百斤者遠期則壓第次加斤則行私鹽所當戒者五也

一治剩引賣引接賣接買之弊各商原領引目俱有定數以引配鹽豈有餘剩之引炤鹽發引豈有不足之鹽皆係商人通同船戶先期盜賣以致引數有餘吏書又將餘引隱賣其水口賣空溪船即放退闕下直抵南台黃

田岑河下灣泊仍聽商人催裝引鹽
近來停泊水口大雄地方將小木溪
剥船私鹽密盤在內接買接賣隱收
餘引則影射重炤接裝空船則綿延
不絕所當戒者六也

一禁河船查灶船以防奸弊商人俱寓
省城內外鹽船當幫乘坐河船前去
水口却聽船戶收買私鹽夾帶挿幫
發賣灶船煎銷酒水往來乘機挿賣
私鹽及私煎而不給票給票而不銷

繳俱為阻當鹽法所當戒者七也

一西路樣船做完陳末議以修鹽政准同知伍典開炤得聞中鹽課惟西路稱鉅往年鹽船遠式夾帶數多以致幫數減少向課不足近奉

本院委職督造樣船又經委官查驗無備給與西路商梢挨幫領駕此西路世之利也然船造雖完不隨事而經理之雖蘭舟翠槳無裨實用茲擇其經久可行者條為四事具由

通詳伏乞採擇施行西路幸甚

二曰速幫運先年每船載正引鹽一百六十七引子引鹽三百三十四引火食耗鹽八十引二十斤連子引火耗共五百八十一引二十斤每年掣鹽常在此六幫上下後改為一母一子之法加正引三百引連子引火耗至七百八十九引二十斤引數加增夾帶又多雖每年四幫可銷歲額一萬二千引然本司報內引目尚係四十二

年之數今樣船造完每幫革去私鹽
三分之一則今之十船僅往之七船
耳若不速催幫運則上府食鹽不足
商民坐索高價殊非法紀合行嚴限
之法責令滴稍循字號樣船過所則
環字號出倉循字至水口則環字過
所循環無滯首尾相應一年可至六
幫銷引一萬八千之數但近來商本
消耗先年入倉之鹽數多不足貧商
每于臨幫方行借費買補以足七百

八十九引之數欲速而不達矣今幫
數已在戎字幫合無查狀見追盜賣
鹽斤遵奉

按院王詳允買補事理若字以後
體字以前應該買補者嚴催補足務
不失六幫之數朕免臨期失候而幫
期自速矣伏候 裁奪

二曰專責成炤得西路行鹽之地只延
建邵三府近因東路鹽斤透出建安
甌寧沿城等處而興泉二府私鹽則

又越之溪永安沙絲阻絕西路官鹽
各縣水客多不樂赴水口近年奉
本院案驗仍炤先年議於延建邵三
府併各屬縣各該清軍併戶房吏一
名專管鹽法布政仍查炤舊例行令
着落各該巡捕巡司員役限獲私鹽
併繳查退引按季造冊責差該吏赴
運鹽司轉送

本院比較如水客來少即係彼處私
鹽盛行分司先將各縣兼管鹽法官

指名開總司知會候該縣送司查比
呈參

本院究治仍先行文知會使知嚴行
查催庶事有專責而官益易通矣伏
候 裁奪

三曰嚴稽查先年船過竹崎所多係委
官不行查驗夾帶之弊誠為非法自
奉

本院詳允始係本司官親查近又奉
分巡這批委本職以後不必呈詳風

弊禁革今樣船初凡乞者為例將母子船隻灣泊一處先查子船即查母船母子相離展轉作弊至水口開下亦仍炤前例一體嚴查以清弊源再船商人臨門另催河船一隻以便止宿訪得往年船戶遇商寫儀先裝私鹽在船乘機過關貨賣商人利其省值互相容隱亦有慣熟奸商通同私賣深為阻壞鹽法今諸弊盡絕惟此商為法外遺奸相應通行嚴禁以後

但遇商坐河船務要一體嚴查痛革
風弊仍前不悛者拿解
本院重究如梢手夾帶商人先坐不
知者許首免罪庶譏察嚴密而奸弊
盡絕矣伏候 裁奪

運同屠本驗監政續議 凡三次

一乞頒示嚴禁私販藉勢透越以清監
政始得芋原多有販徒每遇官府鄉
官或隨帶家眷探知發牌到驛撥用
座站等船裝載損廂等項即將私監

晝夜裝各船多者萬餘斤少者數
千斤官府鄉官俱不之覺或通同家
人倚勢作威假以火食爲由竹崎司
所官兵不敢搜獲駕至水口又藉鄉
官在船不收盤驗徑越過關透至延
建等府發賣獲利以致西路官鹽被
其阻滯若不呈請置牌嚴禁竊恐明
年春漲舟楫疏通愈滋奸弊分司法
紀是守不敢屈法伸恩迺客體面爲
重必至徵聲動色是茲掣肘有乖鹽

政合無給示嚴着芋原驛官吏凡遇
前項船隻俱要先搜明白不許密存
私蓋本司刊刻號票仰該驛即填某
日撥座站等船係何官府鄉官或裝
家眷攬廂等項有無夾帶私鹽緣由
飛報本司稽查仍着竹崎所督同嚴
行盤驗如有私蓋即獲船戶鞠究販
徒解詳查提芋原驛官吏究罪及至
水口聽本司逐一查搜有蓋即盤上
倉官放行民船完沒船頭船戶輩

退另補經過竹崎司所官吏係究故
縱情罪各開津俱刻木牌曉諭如此
則奉憲禁森嚴往來船隻知此畏懼
賊徒不敢藉勢橫行庶幾私鹽稍熄
而正謀可通矣具由於萬曆二十三
年十二月初五日通詳奉

軍門都御史金 批座站等船夾帶
私鹽此通弊也據議責茅原驛官吏
先行檢報稽查誠爲有司俱准如議
着實禁革繳蒙

巡按御史周

批據呈責成芋原驛

搜獲竹峙所盤驗其法它是如議刊

給木牌禁示

文蒙帶管屯蓋道副使汪批私蓋

阻課法應嚴行禁捕據議足見留心

准如議另給示繳蒙此遵刊木牌發

各關津堅立曉諭併刻號票發仰芋

原驛填報去後至萬曆二十四年二

月初六日據本驛填報飛票稱前修

撰撥戶座船三隻無蓋亦司查得本

官止到水口登陸隨督哨夫搜得船內私鹽四百六十七斤拘獲船頭陳九審稱係乘本驛驗後續往洪塘地方密藏私鹽聽裝家眷徑遞竹崎不服盤驗等情隨將陳九擬徒贖車退船頭名役另僉頂補具招併焯議今後芊原驗過座站等船尤恐中途盤接先報竹崎司所查搜仍填號票遞白沙驛掛號凡遇船隻到驛換夫亦要細查有無私鹽填票飛報本司稽

查如或故縱及至水口搜出私鹽定
提各驛併司所官吏併究招詳庶可
杜絕座站等舫夾帶盤接之弊呈詳
本道批陳九依擬贖完發落餘如始
行實收繳依蒙追完陳九紙贖類解
仍刊木牌併發白沙驛一體止行間
該本司查得該驛夫甲蕭東等擅自
哨獲金五座船一隻內裝私鹽六千
斤受財賣放金五私鹽五千餘斤止
將八百八十七斤親司隨將蕭東等

擬從吳招呈報外一家本道批據本
驛申稱無人堪用難以盤詰希旨將
來捕哨滋弊隨該本司查議今後止
許白沙驛查驗座站等船有無私鹽
填票飛報本司稽查不許徑搜及哨
獲經過客船等緣由呈詳本道蒙批
如議嚴督白沙驛查驗座站等船有
無私鹽填票完報不許該驛徑搜及
出哨攔獲經過客船違者重究此繳
依蒙見着白沙驛遵行

一嚴禁官鹽掉沙便民通課昭得前此
水客折賣箕鹽催船運寄原無釘封
亦無鹽樣比對致使奸梢中途掉和
沙土民食不堪此其末流之弊尤在
水客各自開防與投賣該縣稽察禁
絕本司不得而遙制之也合無以後
對鹽到關本司先請各船驗比對
總司原送鹽樣相同果無掉沙等弊
取船內樣鹽三十斤另用蒲包綳裹
印封憑人徑送延建邵三府管鹽館

國山
分包包發各縣候查對本司仍將
牙行開報水客拆買其商簍塩催裝
船戶往賣縣分刻填號票鈐印併諭
水客對商拆買之時驗無沙土然後
另裝艙船切爲集開下本司逐包批驗
原封及對報買簍數相同即對各艙
釘密俱用印信號票封固方放過關
及令水客各自開防船梢運到該縣
先驗本司原封號票併各簍封記有
無損壞此對盜樣如有沙土即係水

客縱容船梢中途掉和一體依律治罪候詳允日移開總司與延建邵三府管鹽館轉行各縣遵昭稽察併各給示曉諭客梢遵守庶奸弊可厘而鹽政畫一矣具由於萬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詳奉

軍門都御史金批樣鹽之法一行商梢自不能掉和矧加之封號稽察寔密矣仰昭行該司與延建邵各管鹽官遵行此繳又蒙

巡按御史周 許批蓋樞封發如議
行繳又蒙 帶管屯蓋道副使汪
批據呈幫蓋到閔先取樣蓋比對槽
船釘封哨杜插和泥沙弊竇如議移
行各府管鹽官仍給示嚴禁繳
分巡建南道副使盛 批所議種
防範之法最爲精密一清宿弊有裨
地方仰候

兩院詳示行繳蒙此隨移文延建邵
三府管鹽官轉行各縣一體遵行

嚴故實重汛地嚴督捕以示守成萬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軍門都御史金憲稟仰司官吏即查
巡鹽巡河諸員役有賣放私販竊盜
併曠役不守汛地者申究重治等因
奉此案始分爲地方事萬曆十四年
二月內先該本司運同吳仲芳查得
水口民居稠密奸僞易生本司徵收
餘價並價并

院運請贖一應錢糧關係匪輕雖大

箬水口塔嶺谷口等處設有哨兵在彼防守俱以不屬本司管轄不聽督率呈蒙兵備道副使錢行委本司按月將各官軍員名文冊發仰查點如有不到及老弱員名頂替者呈送提究一向遵行外近因人心玩愒防守不嚴以致盜竊生發深為民害本司稽查督捕等未蒙行委又無員名文冊似難稽查况今春汛在邇若有疎虞責將誰諉合無呈乞查始舊規

按月將軍兵文冊發仰本司親詣查
點如有曠役不守汛地及賣放竊盜
者本司申詳究治庶人心知儆而地
方無虞矣具由於二十四年正月初
七日呈詳本道副使汪 牌行本司
即便嚴督巡守大箬水口塔嶺谷口
嶮峽等處汛地哨官軍兵加謹巡守
緝捕盜賊私鹽該司不時親詣各該
汛地查點如有曠沒不到及以老弱
冒名頂替臨期催人應點賣放竊盜

私鹽與哨官賣放軍兵者俱據實指名呈究依蒙見今遵行

督理鹽法道僉事葛 為查理鹽法

事天啓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蒙

巡按御史秀 批該本道呈詳覆議

過延建邵三府行鹽各縣炤里勾派

銷引計日食鹽等緣由蒙批據詳

酌量縣分計里派引持議甚公及禁

戡私鹽先嚴附郭俱於鹽政有裨各

有司著實遵奉何患引日難銷如議

行繳家此案始先據運鹽司呈蒙

本道會事葛 該蒙

巡按御史喬 憲牌始得銷引行鹽
期無壅滯然必計地方之廣狹酌戶
口之盈縮以冰引目之多寡斯無阻
滯之虞方乃行鹽良法近據該道呈
詳萬曆四十八泰昌元年亦天啓元
年銷引分數緣由院到內開崇安光
澤尤溪壽寧四縣俱不及額豈該縣
之民皆食淡或冰引過多完銷不

前乃今奉

寺加引五千猶議大半派之光澤兩縣夫
兩縣雖接壤江右今舊額完銷尚且
晏歲不及若復益以新引勢將愈壅
頻年叅罰以非法之平也擬合通行
查議備牌發道即查延建邵三府行
並各縣何者原派引少可以議增何
者原派已多只宜舊額其崇光等縣
緣何派銷引票逐年缺額目今新引
應否再加逐一查議妥便具由詳報

務使鹽法疏通行如流水引目完銷
國課有賴等因蒙此擬合就行爲此脩
牌仰司炤依憲牌內事理卽查延建
邵三府行鹽各縣何縣原派引少今
當議增何縣原派引多只宜炤舊酌
戶口之盈絀派引目之多寡原係歷
來成法因何各縣復有參差至崇安
光澤等邑頻年銷引缺額目今新引
應否再加以戶口爲準務使
分派均平完銷足額火速具由開數

造冊立限詳報以憑轉報施行等因
蒙此查得西路商榷通行延建邵三
府各屬縣向焙里分之大小戶口之
多寡坐派引目所從來久矣邇奉

部文年加引五千道分勻五幫每幫
加塩二號半前該本司署印運同葉
梗分派崇安邵武光澤建安甌寧浦
城等縣第未酌其里分戶口而盈縮
之不免周章因而壅滯豈奉行之不
善耳今蒙前因署印運同吳宗儀看

得天下無茹淡之民例應仰給於官
塩里中有編氓籍法宜劑量於戶口
泐引不均濫觴滋弊完銷缺額率由
於此今按里而分計口而泐裏多以
盜寡酌盈以濟虛絜矩之法既平踈
墾之機自心銷引無缺微課有裨豈
巨小補之哉除崇安建寧光澤三縣
原泐引多不得復加外其邵武縣里
分頗廣戶口居多應加一千引餘四
千引宜泐各縣里分均勻分泐南平

沙縣行樂永安元淨順昌建安甌寧
建陽浦城泰寧等縣一十一縣責成
完銷常易爲力隨將各縣里分原派
額數及增加引目鹽數逐一備造文
冊見在合茂請詳具由呈詳到道該
本道覆看得昭里派引昭戶食鹽原

係

祖宗成法前道管奴事亦曾議詳舊年西
路加增新引五千道爲日攤派不均
遂致益幫阻壅今蒙

憲檄酌議本道體至公之心遵一成
之矩行司攤派內除光澤崇安建寧
三縣原派已多俱難再加及邵武一
縣引可通行應昭近加千道併壽寧
一縣向銷東路引塩外尚餘四千新
引勻銷於前平沙縣將樂永安尤溪
順昌建安甌寧建陽浦城亦寧等一
十一縣里多者派多里少者派少每
里每日計該銷塩一十三斤一兩七
錢俱各適均著為畫一實公平正矣

之體明白易見之規不能以意增亦不能以意減者也各縣試按而思之此一十三斤有奇之鹽每里每日果足食乎不足食乎第使私販少息則官引自必流通而率莫之肯禁止爲官鹽額數尚少必藉私鹽以助之又價廉人所樂售而反以捕鹽爲厲民行引爲虐政所謂盜憎人主民惡其上者縣官求銷引不得算僉報大戶貼派里甲極口稱艱而不肯一問私

販為此故耳竊謂一槩禁止似難純
量於縣治附郭內外嚴行申禁則官
引量亦堪銷共鄉村姑聽斟酌乃法
行自近之意也再申明 部

題加引萬不得已之故縣官可不至任怨
則與其騷擾里甲孰若禁戢販混必
有能辦之者如此計處若任謂私鹽難禁是必罷引後可而官引方日增
不能日減則安得有神輸鬼運之術
惟是計里派引以等法行之計各

該縣必能作平等觀相安于一定之
分而無所推諉矣據該司酌確前來
合候詳示備行遵炤今將各縣里數
彙派過引數造冊具詳去後蒙批前
因擬合就行爲此案仰本司呈堂炤
依事理即便遵炤移行水口分司知
炤及備行延建邵三府清軍館轉行
行鹽各縣責令將勾派引目着實遵
炤完銷嚴緝私販仍具遵行緣由報
查施行 每縣加引已開鹽引項下

督理鹽法道僉事葛 為蒙恩准
重餉謹陳利病以續殘課事天啓三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蒙

巡按御史喬 批該本道呈詳履議
過西路鹽法各款等緣由蒙批鹽法
英壞幫限難進至今最甚添酌條陳
列款履確疏引剔弊法皆書晉內合
憲單定式另報餘俱如議通行繳蒙
此案始先據運鹽司呈蒙本道牌蒙
本院批據西路商八張萬壽鄧相陳

大順等速僉稱開陝行鹽利病并商
等情有可原法當更始者冒死奔投
乞批鹽法道酌議嚴行救免死蟻商
續將來國課壽等呼天軫救冊投等
情蒙批屯塩道查報蒙此擬合就行
抄謄詞冊備牌仰司即將西路商人
張萬壽等僉呈詞內事情併條陳冊
開各款逐一細加查議妥確逐款登
荅明白具由詳報以憑覆議轉報等
因蒙此依蒙隨將商人張萬壽等條

事情逐一查議妥確開列前件登答
明白候詳。凡日遵炤舉行具由呈詳
到道該本道覆看得西路鹽法邇來
加引加餉過多而鹽幫遲至半年以
外又壅滯之極不得不爲計處。今據
各商條議言司恭酌本道復逐一覆
覈大畧不出從前成法特再一申飭
之耳。合候詳示脩行遵炤舉行等緣
由。列款詳蒙批允。前因案行各遵炤
外。又志前事蒙

本院此該本道吳廷合同憲單緣由
蒙批合同憲單如議焯式行原舊二
單准並銷繳蒙此天啓四年正月二
十日奉

軍門都御史南 批據本道通詳前
由奉批據議法種々備矣惟在分猷
各官力行之耳如議嚴督行之此繳
奉此擬合就行為此案仰本司呈堂
焯依先今事理將覆確各款逐一遵
焯着實舉行仍即移行水口黃崎各

分司併延建邵三府清軍館轉行行
鹽各管鹽官及摘行福刑館閩候等
縣各衙門一體遵昭舉行仍將議詳
各款發刻成書頒行遵守

計開

一乞定限逐幫銷引各縣銷引
年有定額第徃例皆云該縣三
年考滿之日方行查覈故該吏
得與坊里通同恣意挨延縣官
亦視為一切緩局故多致缺

當此私益充斥幫認壅滯之時
如不嚴行查覈阻課愈甚乞炤
每幫銷引冊額責令各縣逐幫
運銷分司設立一冊幫完逐一
開報均法道轉報

天臺如不及額即提該吏書究
罪仍責銷補如額庶幫有常運
益得疏通官至考成亦無臨時
補銷之患伏乞堅行

前件據運益司查 看得各縣派

引數兼有定額縣官三年考滿之日計在任內銷引足額方准給由此成法也今各縣利食私鹽雖蒙本道發單着投分司領買官鹽奈水客恃頑每不依期投單以故引銷失額今後封盜開吊之時分司設立一冊開填各縣坐派里分引數聽各水客投單承買幫完開具各縣完欠分數呈報本道轉報

本院如不足額卽查提經承吏
書究罪仍責補銷至有好頑水
客買他縣空引洗補抵銷者卽
始私蓋律論罪仍查管蓋吏書
通同作弊一體連坐庶蓋無壅
滯引可實銷矣等因到道該本
道履看得行引各縣年有限銷
定數

部

題叅罰之例甚嚴邇來考成後期玩愒成
習以致引課大壅今議逐幫銷

引于各幫鹽開賣之時各該縣
申報水客即開俱該縣印官及
管鹽官各經管職各月日報道
併報運司備查水口分司設立
一冊開填各縣水客買過引鹽
每次幫完即便備開完欠分數
報道轉報

本院如銷不足額提究吏書責
令次幫補銷年終五幫全完分
司總具各縣銷過引數及臨幫

經管職名報道往時仍行各軍
館覆覈以致遷延後時今只行
運司覆覈前報職名及塩數案
據諒無差訛本道即註

院叅

題總限於幫完一二月內不得如前積
壓以長玩愒之習各縣又有全
不銷轉員他縣之引抵塞者尤
爲非法查出吏書劣罪買引不
准作銷至私塩尤爲官引之蠹

恭罰例內原開有未完八分以
上縱販私鹽通無拿獲者革職
爲民今恭罰中宜炤入此款亦
通引之要着也伏候 裁奪

一乞嚴覈解客買鹽商鹽到開商責
已盡轉運各縣全在縣客今各
縣解客往只投空穴多有各
而無人或單開十數人只一二
各到官又不開實某名應銷幾
引應買幾蓬至多至一二人或

二四人共買一蓬，事此皆該吏通同作弊，一時抵塞。似此於幫課何裨？今乞行文各縣解客着於某名下填寫，應給引几道。該買鹽幾蓬，預解到關運買。如紅限已滿，幫鹽未完，許分司預報鹽法道查對不及額者，即行該縣提本客究罪，補買庶客無規避幫課易完懇，准行。

前件據運鹽司查得行鹽單內

開載某縣水客某人買某幫商
鹽若干引鹽未到開之時業先
發單着令各客投買法至善矣
近來商鹽到開各縣只空文投
遞且單內又無填報限買引數
漫無稽查今議商鹽竹崎製畢
開駕之時本司移文水口分司
轉行各屬縣先期將單填實水
客姓名并應買幾引計鹽幾蓬
請管鹽官並帶同各客赴開承

買仍赴本道報以便轉報

按院如紅牌限滿客投單併
買不及額者聽分司轉行各屬
縣先期將單填寫水空姓名併
憑買幾引計藍幾蓬着管監官
吏帶同各客赴關承買仍赴本
道報到以便轉報

按院如紅牌限滿無客投單併
買不及額者聽分司呈報本道
行提管鹽官及吏書究治庶客

無規避而幫課疏通等因到道
該本道覆看得行茲單內開各
縣填定水客姓名限某自資投
買其幫益若干至詳密矣醒志
又開水客來少究治各管益官
事宜又開幫期今管益官帶同
水客赴買其法更嚴第未經着
實舉行耳今議每幫運司將單
送

院印掛於前抄到開時送道定

限頒發各商及各縣遵行該司
仍移文水口分司各行該縣先
期將單填定水客姓名炤限到
日期併應買引數預失着令吏
書帶同水客執單前赴水口分
司承買吏書隨執此單赴道報
到查比銷引獲塩分數以憑報
院仍分別獎戒一二行府館填
入賢否冊內開報以示激勸蓋
年到一次較事宜每幫令至者

一 叅罰例內原開有未完八分以
上與縱販私鹽通無拿獲者革
職爲民今叅罰中宜昭入此款
亦通引之要着也伏候裁奪

一 乞嚴覈解客賣鹽商並到開商責
已盡轉運各縣全在縣客今各
縣解客往々只投空之多有各
而無人或單開十數人一二名
到官又不開實其名應銷幾引
應買幾蓬宜令一二人或三四

八共買一送？事此皆該吏通同作弊一時抵塞似此於幫課何裨今乞行文各縣解客着於某名下填寫應銷引憑道該買鹽幾蓬預解到官運買如紅限已滿幫鹽未完許分司預報鹽法道查對不及額者即行該縣提本客究罪補買庶客無規避幫課易完懇乞准行

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行鹽單內

已相懸絕鹽官不得藉口跋涉
而本道亦便於彈壓稽查如臨
郡吏書水客不至本道詳報行
提吏書水客究罪管鹽官戒飭
然水客之情亦當體察緣各縣
必鹽宜行官鹽虧本水客覓避
不前以致僉貼坊里逼邑騷然
第能嚴緝私販則官鹽自通水
客必且爭先樂赴又何待官府
之驅迫哉代候裁奪

一、移憲單限照原誌憲單爲備
完幫課今每年

欽定五幫歲解額不缺近被新商加引
多幫壅缺幫之課亦准補解額
切課額商既不缺揆其缺幫實
由各縣縱食私鹽二銷官引商
因幫阻因而賠課一時權宜而
通課久長良法乞將憲單與紅
牌一起填給送掛紅牌給十商
憲單移各縣着各縣照幫限月

日解客完幫如過限擬罪提究
則客無推諉商鹽自完矣此最
為今日通幫良法如徒限商賣
鹽到開縣客不來商豈能自食
乎伏乞恩准移限縣客

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西路幫鹽
每幫限定七十日各縣延建邵
三府屬縣各客志水口分司報
買其來舊矣邇來私鹽盛行各
縣銷引多不扣額近設行鹽單

印發三府各縣填定水客姓名
定限齎投分司領買不足額及
無承買者即行該縣提水客併
經承吏書牙哨究解管鹽官戒
飭單內開載明白今據各商呈
乞商領紅牌客領憲單照依限
期違各究罪似應俯順合候詳
示將憲單預發三府各縣務照
單內限期着客赴買庶事有責
成並無阻滯矣等因到道該本

道覆看得帶蓋原有牌帖限商
支蓋紅牌限商照舊業已周匝
嗣後又設憲單亦開各限似無
二議且頒行日久內開各項業
多變更如打包押運等委官今
俱不用又賣完之日尚在買蓋
未到之先商人殊難遵守今無
將原單請銷另立簡要憲單一
例二張一發商人一發水客專
限彼此到關之期同日取齊如

公例頒式刊例將以後幫期同
紅牌悉行改正臨幫先期掛發
一體遵行庶商各並稽幫期可
速矣伏候裁奪

乞免兩單以蘓商因幫蘓先竹
崎運司正官一掣到關水口分
司一掣蘓法道畢 改各屬推
知委掣商蘓一號二千二百隻
分作三剥船運裝每隻鐵鉏焰
鄉秤一百五十六斤初行一隻

掣多六七斤寬宥至十餘斤方
問米今一商通估斤即問徒
夫商一船七百三十餘包一包
掣出通估一船寧待多斤即箋
中畧浮斤餘通計即千斤以上
徒罪難免且每斤又納入官割
沒鹽價銀四厘千斤之鹽所值
幾何商等何苦以輕易重甘此
重贖及至到關再掣鹽斤不多
二前而經制納價便是官鹽又

後問徒又查納割法鹽價總一
鹽斤兩罪兩科情實可憐高因
鹽少罪重不敢多勸掣鹽官以
無割沒不便回招必不罪罰後
已懇乞天恩垂憐商困只委竹
崎一掣豁免到閩再掣况水口
分司浮橋逐帮逐艘親驗明白
方得過關法已無遺伏乞恩鑒
憐阻

前件據運司查勘得西路幫鹽南

台出倉運至竹崎所依序灣泊
先年聽運司正官詣所掣驗聽
水口分司詣掣至萬曆四十五
年間前道畢改委各屬推知
專掣炤依鐵鉏斤數多餘割沒
商捕擬罪業有成案至於到關
再掣正防竹崎掣後沿途夾帶
故耳但竹崎掣驗原議委福興
泉漳屬推知水口掣驗行委延
建屬推知黃行委外府縣推知

注途遙遠，耽延時日，遲悞
幫期殊屬未便，自後商益駕到
竹崎所，聽該所具報，平道擇委
福刑館或閩候兩縣，就近掣驗
庶無稽滯。至於兩掣業有成例
似難更張，第竹崎掣驗割沒不
費罪贖已重，而水口再掣往，
查焯竹崎一例，罰贖重困難堪
故祈免一掣，情非得已。自個舟
次水口，果掣出接盤夾帶之弊。

旨罹天網何說之辭其或鹽非
過於溢額罪實苦於重科情有
可矜量從末減以蘇商困卽法
外之仁矣等因到道該本道覆
看得幫鹽竹崎一掣以清裝包
夾帶之弊水口再掣以防掣後
接盤之弊成法已久遷難議蠲
惟是委掣官員向多外郡推知
程途遙遠未免耽悞幫期今議
掣鹽惟於福州館及閩候兩縣

行委至一幫兩幫原係一路只以一官兼之在縣館三員足爲一歲五幫之委官不苦跋涉尚不苦久候而兩得其便也所掣出多斤竹崎葉已究罪水口若另有多餘罪自難宥如只同竹崎掣出之數一事重科委屬可原矣伏候

裁奪

一乞嚴禁私鹽通課八閩依山附海

由省會抵延建邵三府只一水路若由山路而行則四面八達無不可到今水口分司所守只水面一關耳大縣私鹽或由水而山復由山而水舍關前數武此外皆其出沒之所至於茅原驛前尤私鹽棚注淵蕪導通鹽倉前積販竹崎哨夫駕八撐船將鹽窩賴家中乘有官宦往來通同座船頭預船戶或一船極

八九百斤或二三千斤哨捕惟
於官勢莫敢誰何數倍之利不
得於延則得於建日引月延一
但百和私鹽充斥皆自此始寧
不爲官鹽之妨乎伏乞密訪棚
主正法重治以清其源至由陸
而水無如坑田隸長樂縣路通
海口場每日駢馱數百擔至本
地下船透南台倉前直抵料樵
上岸又從山路透過竹疇祈復

下船至梅埔安仁又山路透過
水口開下船直抵延建邵各縣
又有三路一大義一傅竹一尚
幹隸閩縣路通海口牛田二場
亦將駁駛每日數百擔到本處
下船仍前透至柑樵轉抵延建
各縣柑樵一方最爲杉鹽輳集
之所居民千家皆是鹽徒一路
由閩安鎮用快船裝透馬頭江
三石門峽止欵交通竹崎販徒

仍從本所徑山直抵小穆下船
仍從山路透過水口關直抵延
建邵各縣一路白連江爬漈地
方此路原隸南路行棹近散港
認課每日私鹽不計皆用大船
裝駕管鹽官受其私稅縱容過
橋直抵爬漈從山路竟透寧德
古田福寧州等處直抵延建邵
各縣大爲東西二路之害延建
邵三府各離福清縣鹽場不下

數千里本處小民肩挑背負日
夕不絕從何處得來皆此路私
鹽通到本處而小民為彼盤接
也不為設法嚴禁官鹽安得不
壅伏乞抵鹽法道隨處立法務
在必行庶幫課可救伏乞嚴禁
前件據運鹽司查看得閩省鹽務
原自森嚴邇來幫期壅滯大多
私販充斥於水陸棚主盤踞於
粵津撥厥所以私塩之原出自

海牛二場故欲絕其流當寒其源也若由水路則從烏焦南墩船載透越楊帆而至陶安鎮則西南二路之官鹽病樛帆而至連江則東南二路之官鹽疾閩安原設有司所二哨巡緝上至峽江下至行灶鶯岐地方續因南路外港散帮立碑只許司前巡緝以致莫敢越界由是私鹽得以盤運山路透越今必須炤

緝上至峽江下至行灶鶯岐申
飭司所嚴加督率如有透越該
司所重行叅究連江亦因南港
散幫灣民任其自運自賣以致
鹽船出入漫無稽考甚至盤入
溪船透至朱公橋爬滌地方盤
運山谷每日數百成群透入寧
德古田等處莫可盤詰今須行
連江縣查其灣每季用鹽若干
許灣民赴司給票下場照運朕

有約束仍太矣公橋爬漆地方
山谷盤運處所行該縣選撥捕
兵八名著管鹽孫丞督率在於
彼地巡緝每季限獲私鹽四千
斤按季解赴

院道比較此則不妨於散幫之
溥民而亦有警於透越之奸宄
也若陸路肩挑馭馱亦出自海
牛二場由作枋至坑田傳竹大
義下船透至柑撫運從竹崎所

後亦至小穆下船仍從梅埔安
仁上山透過水口開下船今坑
田一路隸長樂縣申飭長樂縣
督率哨兵巡緝呈詳批允遵行
至柘撫一派最爲私鹽曠集之
所居民千家皆爲積販透越之
區每挑運從竹崎所後直至小
穆下船今議委官柘撫地方責
令保長指名編甲填簿互相保
舉五日一結月終彙繳至梅埔

安仁又從山路透過水口關下
船莫若行閩清縣撥捕兵四名
陸路巡緝巡捕官督率每季限
獲私鹽二千斤按季解赴

院道比較又有一路從石竹山
下過大樟溪口則永福港官鹽
爲之阻滯雖有巡捕官督率商
丁巡緝只衛永福一港而已再
越而上至延建邵川後及西路
帶界此處近於滌門巡司仍當

設哨着滌門候任巡檢督率巡緝每季限獲私鹽二千斤炤前解比其海口牛田二場私鹽源頭最爲緊往設哨兵續而裁革茲當謀額加增之時豈容廢弛巡緝之法近議更立鹽丁巡緝鹽法道轉詳聽候批示責令禁緝無容再議其坐船頭槓船戶之夾帶初青成于芋原白沙二縣之查驗次第成於竹嶺所之

檢前途有獲併行提究其法如是若有透越非賣放則督緝不嚴復繩之以連坐重之以叅罰庶哨兵知所謹守而販徒亦有畏憚矣至於緝訪棚主夫私蘊之有棚主獲盜賊之有高主也總水陸之會歸為私藏之淵數則南台潭尾洪塘芋原為最甚今不時嚴行巡緝着該地方保甲人等舉首如有通同隱匿

一體併究連生庶法密而奸無所容矣等因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官軍私販勢不兩立况水陸並行百孔子瘡行鹽之地安能嘗此克斥先年禁緝之法未嘗不詳但各屬視為故套多不力行今議於私鹽透越各處或飭原設哨兵加謹以添新撥哨兵偵巡或給票稽查或編甲互結與夫嚴查空船損船緝訪各處

湖主及限獲解比之法種之具
備皆法之當行者也究其所以
不行實由官鹽數少心藉私鹽
以足食而客反勝主之故今惟
於城內及郭外嚴禁期於官鹽
銷足而止庶法近易行亦一道
也然此為各縣商之耳若運司
及水口分司一河上下最屬咽喉
以至各水陸大關隘凡可透
越處自宜嚴為堵截而毋容少

縱矣伏僞

裁奪

鹽碑

宋朱喜乾道四年三月

轉司蠲免鹽錢記

皇帝陛下臨御之五年朝廷清明衆職修
乃南顧懼茲遠黎某月詔以太常
少卿臣某爲福建轉運副使而付以
鹽筴使訪其利弊以聞臣某即承詔
奔走即事則與判官臣某爰暨屬僚
博詢審訂具以條奏越明年春遂有

自免六道屬州縣逋負錢課之緡錢九十
七萬又

詔歲入鈔緡益錢二十二萬者其罷之而
使漕司歲以緡錢七萬補經費之缺

熹承

命歡喜北向頓首言福建鹽之弊久矣臣
等聞諸故府竊見

祖宗盛時本道塩息歲入塩錢十萬而三
分之以其一予漕司佐州縣用度且
市貢金其二為鈔法則商人轉輸京

師者爲錢六萬六千有奇而已其後
鈔法中弛浮議交煽因以盡委漕司
而增其額於是綱運猥併益洩不時
而民始受敝中間益嘗減損然什不
能去其三又他用之取具于鹽者亦
二數倍舊制額以歲出有常因不敢
議至州縣或不能供又不得以時蠲
除新故相仍轉相督趣重爲民病歷
年茲多今乃幸遇

陸上仁聖恤慈不遺遐邇既幸聽恩臣言

而又推之以及其所未言者蓋

德音再下而鈔額復

祖宗之舊逋負蠲累歲之積使州縣之吏
無所旁緣以漁獵其民其休息恩澤
隆厚不可勝量臣等駑鈍不才奉使
無狀乃幸得奉承

聖詔以布于下誠歡誠喜敢不悉力究宣
謹察所部無或不虔以廢

明命猶懼不稱無昭示永久則取尚書所
奉詔旨刻石臺門以誌來者而竊敬

識其下方如此又惟

陛下躬德神聖天運日新而紉已厚民之心終日乾々有進無已竊計經制大定上下與足益可以日月期矣然則臣等前日所不敢議者且將復有望焉敢沫萬死併記其說而俯伏以俟

運司題名記 明兵部尚書張經

嘗讀禹貢青州貢鹽周禮鹽入掌政今期以益政建言之始然惟以供祭

祀賓客膳饌之用固未嘗爲資國計也自秦漢而後官秩制置代有不同雖或取以資國亦未專爲餉邊計也宋則兼取餉邊至元始於吾閩置都運鹽使司而鹽乃專矣我

太祖高皇帝混一區宇酌古定制謂攘外所以安內而餉邊之計鹽政惟先焉是故於閩鹽所產鹽隨處置場爲上里爲海口爲牛田爲惠安爲潯美爲兩州爲浯州歲辦一十萬五千三百

四七引零惟附海徵鹽聽吏歲辦六千六百六十四引零引以四百斤為度又折而半之是為小引二百斤今商報納之引即此也其場去海稍遠則從宜徵價然皆以餉邊而規畫損益則與時宜之

國初因元舊治置都轉運使一員秩三品以領鹽政分理則置同知副使各一員召商報引據引支鹽運之水口以次符售是則為之西路官益然福

文稱學素多私販至勿齋姜公始議
通商乃於黃崎立分司以跡引課則
謂之東路官蓋乃若福州省城內外
及閩清永福諸邑皆濱海豪民販鹽
以利駕舟聚衆橫擾江河官司督堵
雖勤而積習既深莫之能禦是上損
官儲下滋民患變而通之斯其時乎
嘉靖丁未運使葉江姜公至乃議召
商而造舟給引咸有成法又念民食
所需特平其價俾之運集新港復立

分司以專督理於是民食既周私益
自弭商灶咸便國課益增是謂之南
路官益且公自蒞任厘革積蠹創立
良規諸所議行輿情悉協而清白之
操瑩如冰玉經濟之學綽有本源心
術純正器度充弘蓋卓然各世之才
而餉邊之計至是綱舉目張而會其
全所以仰副我

六祖建官之意殆燁乎其有令聞矣然自
建官以來卜八年于茲而官之名實

卷之三十一 六二

可考自運使金公起而下僅二十有
一人同知十有五入副使十有二人
則所遺固多矣茲非記載弗徵而致
然乎公乃列其可考者立石題名垂
於未久而又徵予為記盛矣哉公之
用心也夫君子之為政善以為法否
以為鑒審其取舍而謹其所施斯亦
善矣若錄名實於既往明取舍於將
來俾後世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斯其
用心惟欲法其所可法而鑒其所可

鑒相與靖共有位則政無有於弗善
課無有於弗克邊儲以備邊圉以寧
誠爲

國家無疆之福也是不可謂之忠乎抑
聞之仁則操之有要廉則爲之有本
以恤灶便商仁之施也潔已正身廉
之實也而公有焉則其可法孰踰諸
此哉宋李文靖公嘗爲江淮轉運使
立法寬民國用有資范文正公爲西
溪蓋官力與轉運捍海衛田民享其

其後俱登相位而盛德大業至今猶有耿光然則公之為轉運也固以取法二公繼今而又以公為法則德業所就皆與二公並隆斯又今題名志也因次其姓氏勒于碑石其蓋政之詳則載諸石陰以備考云嘉靖己酉春正月立石

水口政記 黃閣古運使

政記者記蓋政以諭將來也蓋自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闕

市之歲以助什一之征。蓋法非今日
獲已也。閩省鹽課設於西路。其來遠
矣。非諸路可同也。然其規畫制度體
統紀綱。不以西路而詳。不以諸路而
畧。但諸路鹽課皆輕微而獨於西路
為重。蓋東吳則行福寧。德與編戶
共其利。南路則行省城內外。與官民
共其利。西路則行於延邵建寧諸郡
邑。與四方食貨共其利。是以課利歸
焉。而諸路之多寡殊制。輕重異宜者。

以有輸納有期後西路額設之數足
蓋課利虛盈繫於西路之通塞西路
通塞繫紀綱之廢立使相為因循不
能亟反非有妨於西路實有妨於

國小雖有諸各數倚所售之利不能
西路一時所虧之課以西路數歲所
輸之課不能支有司一時所貢之常
吾恐餉無給於邊陲財乏助於兵甲
不能饒國而開富域又而能使民而
專農業則先王作法山澤有官虞衡

有職繁廢有時官將安用而政將安
施是誰之過也予職脩睦員政領西
路不敢以已所可憂而同其無憂不
能不以已所可謀而同為人謀故有
名記立於公署之次舍又爲政記置
於臺第之左右脩載酌施爲之政昭
貽謀垂遠之規凡履斯地者而知其
政司其政者而知其愛思其憂者而
圖其謀茲固予之意也

具化府監課記 工部尚書康太和

二里五課司隸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而鹽課則莆人爲之也莆人以灶戶
役於是者凡二千五百六十六家分
爲三十一團有總催有秤子有團長
六埋長皆隸其丁糧相應者而爲之
也其冊十年一造隨灶戶丁糧消長
每鹽一引重四百斤每歲其辦盜二
萬二百引一百八十斤零八錢內依
山灶戶該辦鹽一萬五千八百九十
二引二百六十二斤七兩四錢初鹽

由煎煮而成依山灶戶出備柴薪銀
兩附海灶戶用力煎辦五斤有無相
須稱為兩便後蓋由曝晒而成近海
灶戶漸生勦措依山灶戶遂至靠損
因而訐告到官蒙 分巡本道僉事
奉 俸定與則例每依山灶戶該納折
二引命出銀二錢五分交與附海灶
戶代替晒辦還官每歲總批人等各
烙圖分催徵總計銀三千九百七十
二兩一錢六分三厘八毫烙數交與

計海注長轉散兵各灶戶代替晒辦
綠財一人民手乾沒多端度無可倍
償遂至逃竄無可尋討官府思係
國課未免垂復追徵民甚病之近奉

部勘合割付內一件便民事諒聽
選官曾意德奏

准將依山灶戶折徵銀兩通解運鹽司候
客商開中對引買鹽支用民以爲便
今將各團分備開於後而以額徵鹽
課附焉

右錄弘治年間舊志中間規制利病
多未週悉凡民間戶役最重者莫如
鹽軍匠戶三籍之中尤重且苦者莫
如鹽戶蓋軍戶則十年取貼軍裝匠
戶則四年輪當一班所費不多按戶
與軍民計戶輪當本縣十年一次
之里長甲首十年之內又輪當鹽場
之總催團首秤子埋女其日總催秤
子即民中之里催也曰團首埋長即
民中之甲首也蓋民二河十年一次

攢造大間審編里役只赴本縣清審
朝往夕歸蓋冊則往省赴運司候審
來往旬日動費甚艱至現當之年與
民中相同正差之外凡蓋司過徃公
三牌票下場及該場官吏在官人役
等費輪月接替支應其賠贖需索之
苦且過於民中矣蓋郡邑有司以名
節自持稍加節省即受賤場官位卑
祿薄白首窮途勢須取給當年灶戶
官既倡而吏書門隸即不可制加以

附場之積棍包當多取上下交征非
竭澤不其心也又本縣近年丁料軍
餉民兵落網等差不分軍民鹽匠諸
役未嘗稍有分別俱各一槩編差軍
民諸戶每十年只一次均徭其近年
傳之編凡民米除去耗米每正米
一石只派銀二錢上下鹽戶則每年
每丁納銀二錢五分每糧一石納銀
五錢五分扣十年之內每人丁納銀
二兩七錢每糧一石用銀五兩五錢

尚有私貼脚費併熟年右場答應直
月銀兩及催募鹽丁等役復炤丁產
另貼比諸軍民諸戶差驛傳之費
輕重懸絕嘉靖四十三年當鹽冊攢
造時殘破二後海濱疲氓死亡殆盡
運司以該場鹽價不滿原額將名戶
新收田地每頃加收虛丁四口即如
本府通判陳永清查民丁妄增戶田
有所謂將生未生之名也扣入丁一
丁比諸

國制又多銀五分餘矣軍民等戶均徭
驛傳等差官吏有職役者俱得優免
鹽戶雖官至台司亦寸土受鹽見丁
辦課例無蠲蔭民糧等料遇災傷

恩典得以赦除徃者勿論自嘉靖四十六年
以史林潤

奏豁至四十三年俱各免徵又隆慶萬曆

二次紀元

恩赦中間有全免者有半徵者有免十分
之三者鹽戶鹽引課銀俱自四十年

理徵起至今止分毫不要

赦宥民中糧銀分限追徵赴縣秤納即得
寧家問因緊併抱完司司為之受理
追復鹽戶價銀朝徵夕應立限盡完
計場給批寸經僕之人管解赴察院
掛號到運司秤納伺候守取批回雖
經手之人揭骨抱完者告諸運司則
隔於勢遠批諸該場則威力不行訴
諸郡縣則以各有司存國中重賦之
苦莫斯為甚

國初立法憫念人窮立碑各場免其徭
亦差徭而濱海斥鹵田地受米最多
者名曰官租舊制在鹽戶者免受鹽
亦以少紓煎辦之苦耳正德年間本
縣將鹽戶不受鹽官租與民間一體
編排均徭詳院司時邑人僉事
華上書巡按能據力說其苦批下罷
免當時各團求太守和撰文立碑
上里場以頌饒黃土公之德嘉靖九
年知縣王鉅不察民隱復將官租編

差徭役御史朱泚奏政二鳳靈上書
巡按施山竟不報今將該場園分益
引價銀總額與軍門可寬賦役書冊
定規相同附列於後其各園下添註
此引價銀亦錄舊志與今之各園辦
納額數迥不相同蓋已經十次橫造
收除增減不常姑錄之以備參考

大觀樓記

運使周保

余以比部即出守閩之延平萬曆壬
辰秋復承乏閩之運司使司當都會

之中藩擁其左郡環其右臬嶠其前
相去率不數武而近外堂內庭頗稱
靚深更有樓繞乎其後傑然而高軒
然而敞不惡不華足供眺望前更於
此者常顏其額曰丹青樓余甚訝焉
茲以茲樓也跡混闌闌勢接雲霄太
極吾蓬廬陰陽吾呼吸日月吾明燈
六合吾藩離烟霞吾衽萬魚吾友山
吾屏障水吾襟帶草木吾綺毅彤者
形色各色生者生心生者化飛走動

植洪纖高下榮蔭糾虧舉在吾一睫
 中令人應接不暇蓋不必乘雲御風
 履汗漫之野登穹窿之兵涉玃莽憑
 虛之境既闔闕之間凡席之近而天
 下之大觀已備老子曰不出戶知天
 下丹青云乎哉遂更署曰大觀樓以
 大觀名，斯稱矣雖然猶未也以此
 為觀，其迹于觀不在物而在我，
 故能大觀不在目而在心，能大心
 百物通心小百物病通則無所不觀

觀斯大矣病則有所不通觀斯小矣
吾誠仁以為宅義以為路禮以為門
智以為高鑰信以為階梯靜以培其
基耿介以嚴其衛英華以昭其異則
高明光大可以安身可以立命可以
居人可以覆物以觀民必能同其休
戚以觀風必能察其淳漓以觀惑必
能辨其淑慝以觀政必能識凶革損
益又奚必登樓而後謂之觀而後謂
之大觀也耶大哉心乎寓於樓而不

固於獲者乎他亡詎即吾一運司事
不甚夥終日營營目簡牘而耳聒誼
手舩翰而心利害以物而物我亦
物也以我而物之斯超乎物之外矣
苟非超乎物外而物得以障之必恃
藉錐刀之末析秋毫之細粗桑孔而
開利竇皆無所不至意果若是渺乎
其小矣惡在其爲大觀余不敏書此
以自勗

萬曆癸巳之秋四明周保立

水口建社李碑

副使高從禮

夫人情溺於習見當事悍于作新故
緇塵乍涅則素絲損抱質之貞紫色
旋更而齊純長已敗之價崕巽松栢
雖在必無十步茂草何知非有况乎
入含二氣群品之所讓靈教率倫常
三化之所漸入者哉困濞居閩西北
開當孔道地接分司益瀟之所居停
商民之所互市山依水阻力本之業
於微上狹民稠逐末之風自勝食嗟

東山先生集卷之二十一
七
京鹵烟火千家，行商錐刀百倍。
笙歌徹曉，嬌紅黛翠之妹，博塞常場。
浮白呼盧之客，其民少而習焉。長而
矣，馬耳目沉酣，精神融結，故有六賈
之英，閭閻之子，髻年志學，改轍可總
角之辰。稚齒橫經，棄業于三加之日。
欲竇僕其靈竅，心計君子丹臺，群居
匪無用之心，博學皆有成之技。鷗絃
鳳管，青樓翠幕之咸，英局戲檮蒲，珮
席瓊筵之俎。豈家絕無爭化訟結耳。

三卿辨德之風射專什一成人小子之教邈矣戴經洒掃應對之風遐哉曾論矣故司農府丞領南林公烈職典分司心存厲俗乃置射圃聯師儒群子弟燕射而習禮焉已又請之一學著爲一規凡商民之子弟其有一關於文理者輒送學道一准衣巾作養之例俟歲考定奪率以爲常然徒有繁一杜李未建美名徒寄一實事何一稱今司農府丞擢辰州大守一角東屠若本

陵宏覓物體

國宜民雅志憐才悉心經理捐卷廉之
俸開義路荒蕪起興道之心擴前基
而再造乃構民居思營學舍時不慧
然平齷法分憲臬司承乏攝官兼領
學政據職則地應統轄論體則權兼
作興省覽牌文允資工費事成農隙
悅於子來官民商賈慕義執信者莫
不輸財顧化助工有差以先生尚德
之教變謠俗狗利之場馳逐之志觀

門屏以潛銷游閑之情望軒墀而自
戢髻年壯歲業矢章縫高費編此也
然西路之課也會其歲月之所輸而
較諸商利之所獲四而取一亦得中
正之法矣猶每患其滯而不通竭而
去價非商民之病於其法實調停而
不得其道不以私而害公則以利廢
義昔者准益之法通於李沆病於蔡
京沆行之以公而京行之以私解益
之法甚於盛度亦甚於蔡京度行之

以義而京行之以利也。以利以私。為一國謀焉。然且不可。而况為一身謀焉。謀利於身。則有病於其國。謀利於國。則有害於其民。西路益法廢弛。日甚。上下沿襲。謀為肥身故也。有能啗溺久而悔悟。深創西路之宿弊。而全今日之法。揆以上率。下以義導民。以天地思神為蓋。臨以暗室屋漏。為省察。不乘之以私利。不奪之以勢威。防弊有謀。興販有禁。使竹崎要害之路。

總掣擊有度支允有式使商梢影射
之端杜緩速有遠邇有別使諸賈遷
易之志懋疆界有限彼此有防使西
南郊圻之畫申惠商氓風同禮讓其
歲考送道隸學作養例悉如故若夫
上非徒法下匪具文禮讓與堂講同
新積習將觀聞共革孝悌忠信養德
於不伐之林禮樂詩書儲才於待用
之府鄉閭免素絲之誚里闕復齊紫
之觀位化蜀文翁意同於漢代道闡

常袞江契於唐与及稱鼓舞之心無
負作興之意助工名姓悉載碑陰傳
諸來年以垂不朽萬曆戊戌冬十一
月立石

後序

全書之輯志鹽

政也

直指周公釜引鹽
之日壅虞歲課

之難克按章程
疏底滯酌定畫
一以示經久者
也一開卷而中
鹽之目賦鹽之

規運鹽之條犁
然具矣惟是產
鹽之鄉必資行
鹽之地以洩其
藏八閩阻山環

海不與諸路相
灌輸計口食鹽
僅延建邵三郡
耳以土著食土
產貨用弗售而

又無腰纏大賈
以運之所挾筴
而算緡者商亦
土商賈亦土賈
也兼以販徒四

出揭竿擊楫之
羣橫行水陸下
與商爭一旦之
命而上與官競
司筴之權於是

乎鹽值日以賤
鹽幫日以遲賤
下極而商虧滙
積極而謀滯然
則

閩鹽之難行也
匪直之行鹽之
地鮮運鹽之人
并三郡所食非
官鹽而鹽政之

蠹也極矣政失
求之書載在章
程者不班匕其
可考乎此書之
不可不全也故

夫三路者八閩
之咽喉也西商
者三路之領袖
也水客者商人
之蛩驅也船戶

者幫商之輔車
也印烙者式船
之榜樣也鈎縲
者程鹽之衡石
也紅牌者出倉

之漏箭也罰例
者吊空之先鞭
也纒
之非全
引不能克全課

非全客不能銷
全鹽非全船不
能運全載喫緊
處尤在三郡有
司嚴禁私鹽之

入境使民間所
食全出於官鹽
而鹽政之行思
過半矣不然有
全書無全政歲

額金錢數萬不
足供度支而
考成者操殿
毘以繩其後
司筭謂何無
乃非

刊示全書之意乎
而職滋懼矣

福建督理屯田

鹽法兼管水利

道布政使司右

布政使兼按察
司僉事林紹明
頓首序